

Canon

HDV 摄像机 使用说明书

中文

HV10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HDV
HDV 1080i


PictBridge

同时请阅读以下使用说明书（PDF 文件的电子版）。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安装指南。

- 数码视频软件



简介

准备工作

基本功能

高级功能

编辑功能

外部连接

其他信息

PAL

重要使用说明

警告！

为了减少发生电击的危险，请勿开启外壳（或背盖）。当中并没有使用者可自行维修的零件。如果需要维修服务，请向合格的服务人员洽询。

警告！

为了避免发生火灾或电击的危险，请勿让此产品暴露在雨水或潮湿的环境之中。

注意：

为了避免发生电击的危险和减少恼人的干扰情形，请使用我们所建议的附件。

注意：

不使用本产品时，请拔除电源插座上的电源插头。

主插槽作为切断设备来使用。发生事故时，主插槽自动切断电源。因此，请做好立刻使用的准备。

使用小型电源适配器时，请勿用布包裹或覆盖它，并且勿将其放置在受限的狭小空间中。否则热度可能升高，塑料外壳可能变形且可能导致电击或火灾。

CA-570 的识别牌位于底部。



使用 CA-570 之外的其他任何小型电源转接器，可能会损坏摄像机。

尽情欣赏高清图像

用高清图像拍摄功能保留最珍贵的记忆，再回首仍如昨日重现，让与家人或朋友间的团聚成为永志不忘的良辰美景！

什么是高清图像？

高清图像 (HDV) 功能允许在常规 miniDV 录像带上录制高品质的视频图像，可谓前所未有的。HDV 由 1,080 条水平线组成，该指标是标准定义电视广播的两倍，而像素数约是标准电视广播的四倍，它使得记录的视频图像画面更为清晰、富丽，达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



1,080 线

如何播放 HDV 图像？

- 通过高清电视 (HDTV) 播放 (☐ 53)

HDV 图像将按原始画面品质进行播放。

- 通过标准定义电视播放 (☐ 54)

HDV 图像将进行向下变频，以符合电视机的分辨率要求。



目录

简介

尽情欣赏高清图像	3
关于本说明书	7

了解摄像机

附件	9
部件指南	10
屏幕显示	13

准备工作

开始

为电池充电	16
插入和取出磁带	17
插入和取出存储卡	18
准备摄像机	18
无线遥控器	19
调节液晶显示屏	19

使用菜单

选择 MENU 选项	20
选择 FUNC. 菜单选项	20

初次设置

更改语言	21
更改时区	21
设置日期及时间	22

基本功能

摄像

记录视频图像	23
记录静止图像	24
变焦	24

播放

播放视频图像	25
定位最后拍摄的画面	26
按拍摄日期定位场景	26
查看静止图像	27
放大播放图像	27

高级功能

菜单选项列表

MENU (菜单) 选项	29
摄像设置 (数码变焦、影像稳定器等)	29
摄像 / 视频输入设置 (HD 标准、DV 摄像模式等)	30
存储卡操作 (初始化、删除所有图像等)	31
播放 / 视频输出设置 (播放标准、分量视频输出、DV 输出等)	32
显示设置 (液晶显示屏亮度、语言等)	33
系统设置 (提示音等)	34
日期 / 时间设置	34
FUNC. (功能) 菜单选项	35

摄像程序

使用摄像程序	37
P 灵活摄像：更改光圈和快门速度	38
SCN 特殊场景：满足特殊拍摄条件的摄像程序	39

调节画面：曝光、对焦和色彩

手动曝光度调整	40
测光模式	40
自动对焦模式	41
手动对焦调整	41
辅助对焦功能	42
白平衡	42
图像效果	43

静止图像拍摄选项

选择静止图像的大小和质量	44
在记录视频图像时捕获静止图像	45
连续拍摄和包围曝光	46

其他功能

屏幕显示	47
闪光灯	48
小型摄像灯	48
自拍	49
数码效果	49

编辑功能

静止图像选项

删除静止图像	51
保护静止图像	51
把存储卡初始化	52

外部连接

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

连接图	53
在电视上播放	55
转录至普通录像机或数码视频录像机	55
模拟输入转录	56
数码视频转录	57
模拟 / 数码转换	58

连接至计算机

PC 连接图	59
传输视频记录	60
传输静止图像 - 直接传输	60
传输指定	62

连接至打印机

打印静止图像 - 直接打印	63
选择打印设置	63
剪裁设置	65
打印指定	66

其他信息

故障?

故障排除	68
提示列表	71

注意事项及禁止事项

使用注意事项	73
维修 / 其他	75
清洁磁头	75
在国外使用摄像机	76

信息概览

系统概览	77
可选附件	78
规格	80
索引	82

关于本说明书

感谢您购买佳能 HV10。使用本摄像机之前，请先详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妥善保存说明书作日后参考。如果不能正常操作摄像机，请参考故障排除表 (□□ 68)。

本说明书采用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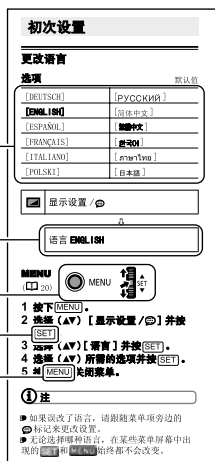
- **!** 重要：关于摄像机操作的注意事项。
- **①** 注：摄像机基本操作步骤的补充说明。
- **Ⓜ** 检查要点：在所有操作模式中无法使用所述功能时采用的限制条件（摄像机应当被设置的操作模式等）。
- **□□**：参考页数。
- “屏幕”即液晶显示屏及取景器。
- 本手册中的相片是用静态相机拍摄的模拟图像。

方括号 [] 和大写字母用于表示屏幕上显示的菜单选项。粗体字的菜单选项表示默认的设置（如 **[开]**、**[关]**）。

菜单项目显示在默认位置

要操作的按钮及开关

按钮名称和开关名称均在“按钮”框内表示（如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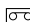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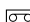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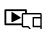
关于 [SET] 钮

上下转动 SET（设置）钮（▲▼）可选择菜单中的选项或进行设置更改等操作。按下 SET（设置）钮本身（[SET]）可做出选择或更改设置。



关于操作模式

摄像机的操作模式由电源开关及  /  开关的位置确定。本说明书中， 表示在显示的操作模式中可用的功能， 表示此功能不可用。未提供操作模式图标时，功能在所有操作模式中都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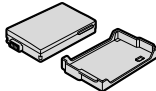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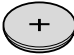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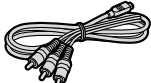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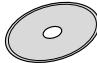
操作模式	电源开关	 /  开关	图标显示	操作	
	CAMERA	 (磁带)		记录视频图像至磁带	23
	PLAY			播放磁带上的视频图像	25
	CAMERA	 (存储卡)		记录静止图像至存储卡	24
	PLAY			查看存储卡中的静止图像	27

商标声明

- miniSD™ 是 SD Card Association 的商标。
- Windows® 是微软公司在美国与 / 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 Macintosh 和 Mac OS 是苹果计算机公司在美国与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 Mini **DV** 是商标。
- HDV 和 DV 徽标是索尼公司及日本 JVC 有限公司 (JVC) 的商标。
- 上面未提及的其他名称和产品可能为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除非遵照 MPEG-2 标准对媒体包进行视频信息编码并供用户个人使用，否则在未获得 MPEG-2 专利组合中适用专利许可的情况下，明确禁止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本产品。您可以通过以下地址获得 MPEG-2 专利许可：MPEG LA, L. L. C., 250 STEELE STREET, SUITE 300, DENVER, COLORADO 80206。

附件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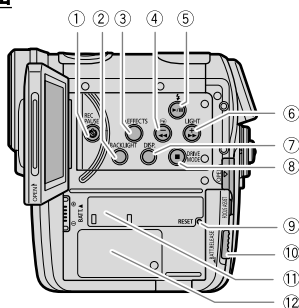
CA-570 小型电源转接器 (附电源线) 	BP-310 电池 	WL-D87 无线遥控器 	用于无线遥控器的 CR2025 锂纽扣电池 
CTC-100 分量连接线 	STV-250N 立体声视频连 接线 	IFC-300PCU USB 连接线 	PC-A10 SCART 转接器 * 
DIGITAL VIDEO SOLUTION DISK 软件 CD- ROM** 			

* 仅限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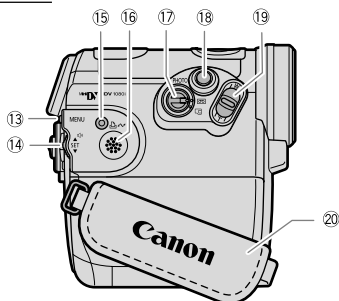
** 包括数码视频软件的电子版使用说明书 (PDF 文件)。

部件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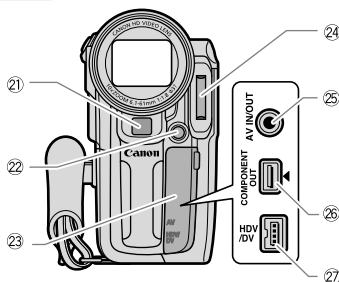
左视图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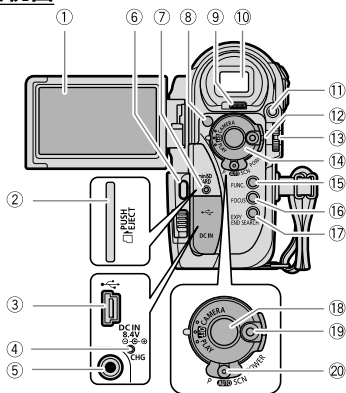
正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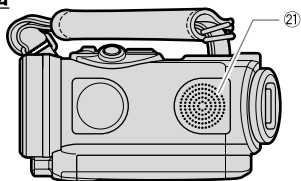
- ① REC PAUSE (暂停摄像) 钮 (㉞ 56, 57) /
⊙ (自拍) 钮 (㉞ 49)
- ② BACKLIGHT (背景照明) 钮 (㉞ 19)
- ③ D. EFFECTS (数码效果) 按钮 (㉞ 49)
- ④ (摄像查看) 钮 (㉞ 23) / (回卷) 钮 (㉞ 25) / 存储卡 - 钮 (㉞ 27)
- ⑤ (闪光灯) 钮 (㉞ 48) / (播放 / 暂停) 钮 (㉞ 25)
- ⑥ LIGHT (照明灯) 钮 (㉞ 48) / (快进) 钮 (㉞ 25) / 存储卡 + 钮 (㉞ 27)
- ⑦ DISP. (显示) 钮 (㉞ 47)
- ⑧ DRIVE MODE (驱动模式) 钮 (㉞ 46) /
 (停止) 钮 (㉞ 25)
- ⑨ RESET (复位) 钮 (㉞ 68)
- ⑩ BATT. RELEASE (电池释放) 开关 (㉞ 17)
- ⑪ 编号
- ⑫ 电池安装元件 (㉞ 16)
- ⑬ MENU (菜单) 钮 (㉞ 20, 29)
- ⑭ SET (设置) 钮 (㉞ 7)
- ⑮ (打印 / 共享) 钮 (㉞ 60, 63)
- ⑯ 扬声器
- ⑰ (磁带 / 存储卡) 开关 (㉞ 8)
- ⑱ PHOTO (照片) 钮 (㉞ 24)
- ⑲ 变焦杆 (㉞ 24)
- ⑳ 握带 (㉞ 18)
- ㉑ 即时自动对焦感应器 (㉞ 29)
- ㉒ 小型摄像灯 (㉞ 48)
- ㉓ 端子盖
- ㉔ 闪光灯 (㉞ 48)
- ㉕ AV IN/OUT 端子 (㉞ 53)
- ㉖ COMPONENT OUT (分量输出) 端子 (㉞ 53)
- ㉗ HDV/DV 端子 (㉞ 53, 59)

按钮名称和开关名称均在“按钮”框内表示(如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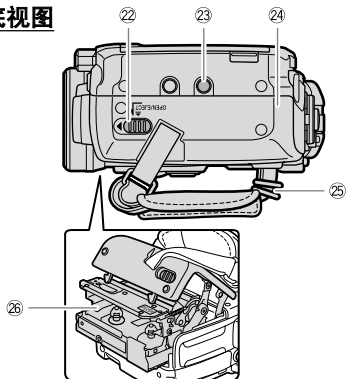
后视图



顶视图



底视图



① 液晶显示屏 (19)

② 存储卡插槽 (18)

③ USB 端子 (59)

④ CHG (充电) 指示灯 (16)

⑤ DC IN (直流电输入) 端子 (16)

⑥ FOCUS ASSIST (辅助对焦) 钮 (42)

⑦ CARD (卡存取) 指示灯 (24)

⑧ 遥控感应器 (19)

⑨ 屈光度调整杆 (18)

⑩ 取景器 (18)

⑪ MENU (菜单) 钮 (20、29)

⑫ 电源指示灯 (8)

⑬ SET (设置) 钮 (7)

⑭ 电源开关 (8)

⑮ FUNC. (功能) 钮 (20、35)

⑯ FOCUS (对焦) 钮 (41)

⑰ EXP (曝光) 钮 (40)/END SEARCH (结尾搜索) 钮 (26)

⑱ 开始 / 停止钮 (23)

⑲ 锁定钮

⑳ 模式开关 (37)

㉑ 立体声麦克风

㉒ OPEN/EJECT (开启 / 弹出) 开关 (17)

㉓ 三脚架插座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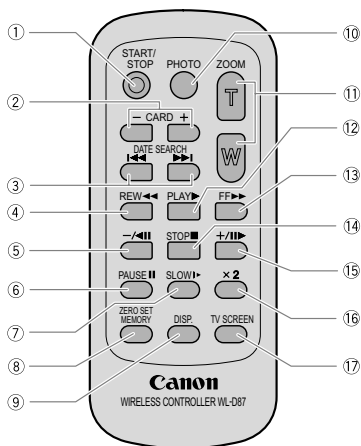
㉔ 磁带仓盖 (17)

㉕ 带扣

㉖ 磁带仓 (17)

按钮名称和开关名称均在“按钮”框内表示 (如 MENU)。

无线遥控器 WL-D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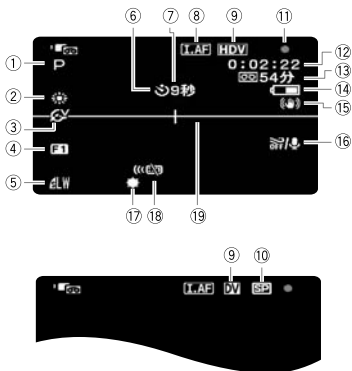
- ① START/STOP (开始 / 停止) 钮 (23)
- ② CARD (存储卡) +/- 钮 (27)
- ③ DATE SEARCH ◀◀/▶▶ (日期搜索) 钮 (26)
- ④ REW ◀◀ (回卷) 钮 (25)
- ⑤ -/◻◻ 钮 (25)
- ⑥ PAUSE ◻◻ (暂停) 钮 (25)
- ⑦ SLOW ▶ (慢速) 钮 (25)
- ⑧ ZERO SET MEMORY (调零记忆) 钮 (25)
- ⑨ DISP. (屏幕显示) 钮 (47)
- ⑩ PHOTO (照片) 钮 (24)
- ⑪ 变焦钮 (24)
- ⑫ PLAY ▶ (播放) 钮 (25)
- ⑬ FF ▶▶ (快进) 钮 (25)
- ⑭ STOP ◻ (停止) 钮 (25)
- ⑮ +/◻◻ 钮 (25)
- ⑯ x2 钮 (25)
- ⑰ TV SCREEN (电视屏幕) 钮 (33)

屏幕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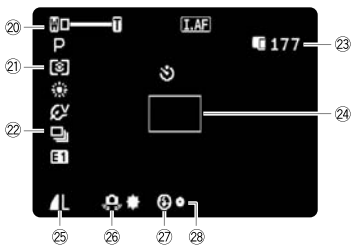
C


简介

CAMERA 记录视频图像



CAMERA 记录静止图像



- ① 摄像程序 (37)
- ② 白平衡 (42)
- ③ 图像效果 (43)
- ④ 数码效果 (49)
- ⑤ 静止图像质量 / 尺寸 (同时记录) (45)
- ⑥ 自拍 (49)
- ⑦ 拍摄提示
- ⑧ 即时自动对焦 (29) / 手动对焦 (41)
- ⑨ 记录标准 (HDV 或 DV) (30)
- ⑩ DV 摄像模式 (30)
- ⑪ 磁带操作
- ⑫ 时间代码 (时 : 分 : 秒 : 帧)
- ⑬ 剩余磁带
- ⑭ 剩余电量
- ⑮ 影像稳定器 (30)
- ⑯ 防风 (31)
- ⑰ 小型摄像灯 (48)
- ⑱ 遥控感应器模式 (34)
- ⑲ 水平清晰度 (33)
- ⑳ 变焦 (24)、曝光  (40)
- ㉑ 测光模式 (40)
- ㉒ 驱动模式 (46)
- ㉓ 存储卡上可记录的静止图像数
- ㉔ 自动对焦框 (41)
- ㉕ 静止图像质量 / 尺寸 (44)
- ㉖ 摄像机振动警告 (29)
- ㉗ 闪光灯 (48)
- ㉘ 当记录静止图像时, AF/AE 被锁定 (24)

⑦ 拍摄提示

摄录时，摄像机将从1秒数到10秒，然后才开始摄录。这样可有助于避免出现场景太短的情况。

⑩ 磁带操作

● 记录、●|| 暂停摄像、■ 停止、
▲ 弹出、▶▶ 快进、◀◀ 回卷、
▶ 播放、▶|| 暂停播放、
||◀ 暂停后退播放、

x1▶ 播放（正常速度）、
◀x1 后退播放（正常速度）、
x2▶ 播放（两倍速）、
◀x2 后退播放（两倍速）、

▶▶ 快进播放、◀◀ 回卷播放、
▶ 慢速播放、◀ 慢速回卷播放、
||▶ 逐帧前进、◀|| 逐帧后退、
◀◀/▶▶ 日期搜索（📅 26）、
◀◀/▶▶ 调零记忆（📅 25）

⑫ 剩余磁带

以分钟表示磁带的剩余时间。记录时，“📅”移动。当磁带到达末端时，显示更改为“📅 结束”。

- 当剩余时间少于15秒钟时，剩余的磁带时间可能不会显示。
- 视磁带类型而定，指示可能不会正确显示。

⑬ 剩余电量



- “🔴”开始闪烁红光时表示需更换完全充电的电池。
- 当您安装耗尽的电池时，电源会关闭，而不会显示“🔴”。
- 实际的电量可能不会精确显示，具体视摄像机及电池的使用状况而定。

⑭ 存储卡上可记录的静止图像数

视摄录条件而定，在摄录完一幅图像后，所显示的可记录静止图像数可能并不减少，或者一次减少2幅。

存储卡存取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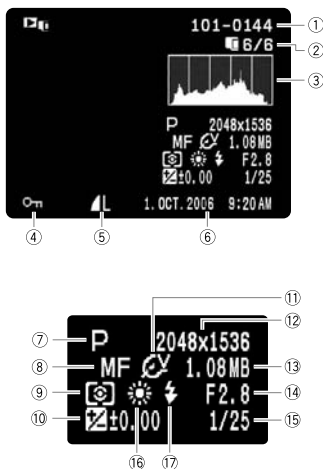
当摄像机向存储卡中写入时，可用图像数的旁边将显示“▶📷”。

PLAY 播放视频图像



- ① 磁带操作
- ② 时间代码 (时 : 分 : 秒 : 帧)
- ③ 剩余磁带
- ④ 数据码 (47)
- ⑤ 搜索功能显示
- 结尾搜索 (26) / 日期搜索 (26)
- ⑥ 拍摄静止图像时的质量 / 尺寸 (45)

PLAY 查看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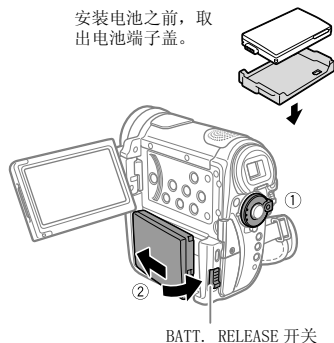
- ① 图像编号 (31)
- ② 当前图像 / 图像总数
- ③ 直方图 (47)
- ④ 图像保护记号 (51)
- ⑤ 静止图像质量 / 尺寸
- ⑥ 摄录的日期和时间
- ⑦ 摄像程序 (37)
- ⑧ 手动对焦 (41)
- ⑨ 测光模式 (40)
- ⑩ 手动曝光 (40)
- ⑪ 图像效果 (43)
- ⑫ 图像尺寸 (44)
- ⑬ 文件大小
- ⑭ 光圈值 (38)
- ⑮ 快门速度 (38)
- ⑯ 白平衡 (42)
- ⑰ 闪光灯 (48)

开始

为电池充电

摄像机可用电池供电或直接用小型电源转换器供电。使用前请为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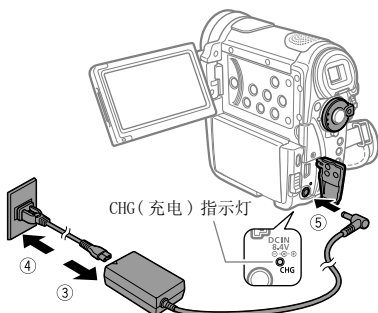
安装电池之前，取出电池端子盖。



1 关闭摄像机。

2 把电池装入摄像机。

- 打开液晶显示屏面板。
- 沿箭头方向推入电池的连接端并将其轻按到位（听到咔哒声）。



3 连接电源线至小型电源转换器。

4 把电源线插入电源插座。

5 连接小型电源转换器至摄像机的 DC IN 端子。

- CHG（充电）指示灯开始闪烁。充电完毕时，指示灯将会持续发亮。
- 您也可以使用小型电源转换器而不安装电池。
- 连接小型电源转换器后，即使安装了电池也不会消耗电池能量。

待电池充满电后

1 从摄像机上取下小型电源转换器。

充电、摄像及播放时间

下表中给出的时间为近似值。视实际充电、摄像或播放条件而定，这些值会有所不同。

	BP-310 (附送)		BP-315 (单独出售)	
	最大值	典型值*	最大值	典型值*
[HDV] 标准				
摄像 (取景器)	75 分钟	45 分钟	140 分钟	85 分钟
摄像 (液晶显示屏 通常)	75 分钟	45 分钟	135 分钟	85 分钟
摄像 (液晶显示屏 明亮)	70 分钟	45 分钟	130 分钟	80 分钟
播放	85 分钟		160 分钟	
[DV] 标准				
摄像 (取景器)	90 分钟	55 分钟	165 分钟	95 分钟
摄像 (液晶显示屏 通常)	85 分钟	50 分钟	160 分钟	95 分钟
摄像 (液晶显示屏 明亮)	80 分钟	50 分钟	150 分钟	90 分钟
播放	95 分钟		180 分钟	
充电时间	150 分钟		230 分钟	

* 进行重复操作（如开始/停止、变焦、电源开/关）的大约摄像时间。

2 从电源插座及小型电源转接器上拔下电源线。

取出电池

向下推移 **[BATT.RELEASE]**，释放电池，然后握住电池底部脊线，将其拔出。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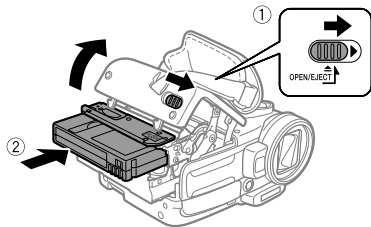
- 在使用中可能会听到小型电源转接器所发出的噪音。这不属于故障。
- 建议在 10 °C 至 30 °C 的温度下对电池充电。超过 0 °C 至 40 °C 的温度范围，充电不会开始。
- 请勿将非明确推荐的电气设备连接至摄像机的 DC IN 端子或小型电源转接器。
- 为防止设备发生故障和过热，请勿把附送的小型电源转接器连接至海外旅行电压转换器，或诸如飞机和轮船上的特殊电源，以及直流 - 交流转换器。

❗ 注

- 当电源转接器或电池出现故障时，CHG（充电）指示灯就会大约每秒闪烁两次，并且停止充电。
- CHG（充电）指示灯还可用于粗略地估计电池的充电状态。
持续发亮：电池已充满电。
大约每秒闪烁两次：电池已充电 50% 以上。
大约每秒闪烁一次：电池充电不足 50%。
- 充电时间视环境温度和电池的初始充电状况而异。在寒冷环境中，电池的有效使用时间将减少。
- 建议准备比自己预期所需还要多两三倍的电池。

插入和取出磁带

请务必使用有 ^{Mini} DV 标记的视频磁带。要以 HDV 标准进行录制，建议您使用专为高清图像设计的磁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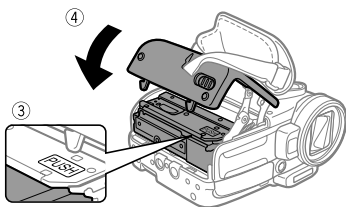


1 按箭头方向推移 **[OPEN/EJECT]** 至尽头，然后打开磁带仓盖。

磁带仓会自动打开。

2 插入磁带。

- 让磁带的小孔朝握带方向插入磁带。
- 取出磁带时，请垂直取出。



3 按下磁带仓上的 **[PUSH]** 标记，直到咔嚓一声关上为止。

4 请等候直至磁带仓自动收回并关上磁带仓盖。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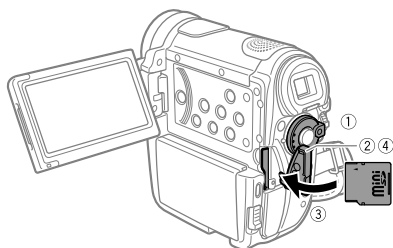
- 当磁带仓正在自动开启或关闭时，请勿干扰磁带仓的动作或在磁带仓完全缩回之前尝试关上磁带仓盖。
- 请小心勿让磁带仓盖夹到您的手指。

❗ 注

当摄像机连接至电源时，即使 POWER（电源）开关设置为 **OFF**，您仍可以插入 / 取出磁带。

插入和取出存储卡

请务必使用市面有售的 miniSD 卡。



- 1 关闭摄像机。
- 2 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 3 垂直将存储卡插入存储卡插槽。
- 4 关闭仓盖。

如果存储卡未正确插入，请勿强行关闭仓盖。

取出存储卡

先推按一次存储卡将其释放，然后取出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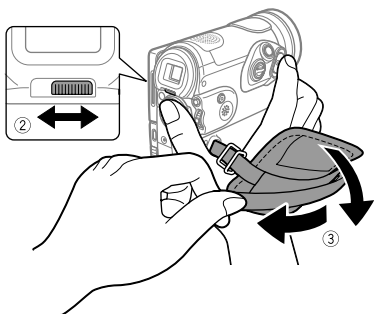
重要

- 在本摄像机上初次使用存储卡之前，务必对所有存储卡进行初始化 (☐ 52)。
- 存储卡有前后两端，两者不能互换。若存储卡的插入方向错误，可能引起摄像机发生故障。

注

不能保证所有 miniSD 卡的性能。

准备摄像机



- 1 开启摄像机电源。
镜头盖将自动打开。
- 2 调节取景器。
让液晶显示屏面板保持关闭，以使用取景器并在必要时调整屈光度调整杆。
- 3 系紧握握带。
调整握带，以便可以用食指操作变焦杆，并可以用拇指操作开始 / 停止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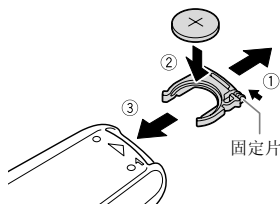


注

为了充分利用即时自动对焦功能 (☐ 29)，请仔细操作，不要阻挡即时自动对焦感应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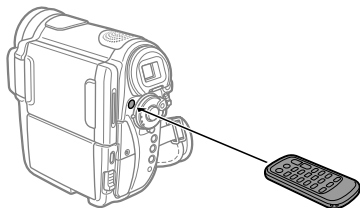
无线遥控器

安装电池 (锂纽扣电池 CR2025)



- 1 按下箭头所指的固定片，拉出电池座。
- 2 + 面向上放置锂纽扣电池。
- 3 插入电池座。

使用无线遥控器



当您按下按钮时，请对准摄像机的遥控感应器。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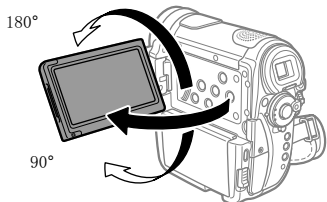
- 当遥控感应器暴露在强光或直射阳光下，无线遥控器可能无法操作。
- 如果无线遥控器无法操作，检查 [无线遥控器] 是否设置为 [关] (☒) (☐ 34)。如果未设置为 [关] (☒)，请更换电池。

调节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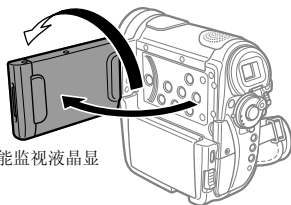
旋转液晶显示屏

打开液晶显示屏到 90 度。

您可将液晶显示屏向下旋转 9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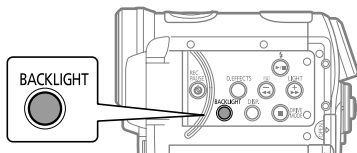
您可将液晶显示屏向镜头方向旋转 180 度 (在您使用取景器时，可使被摄者监视液晶显示屏)。在使用自拍机拍摄时，如果想拍到自己，也可以将面板旋转 180 度。



被摄者能监视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背景照明

可以将液晶显示屏的亮度设为普通或明亮。



按下 **BACKLIGHT**。

反复按 **BACKLIGHT** 可在普通和明亮设置之间切换。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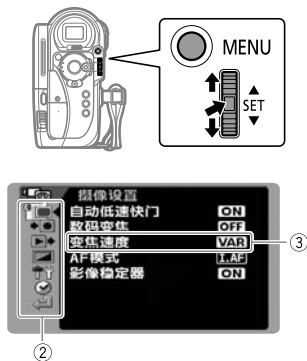
- 该设置对摄像或取景器亮度无效。
- 使用明亮设置会缩短电池的有效使用时间。
- 也可通过菜单 (☐ 33) 更改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使用菜单

摄像机的许多功能都可通过按 MENU 钮 (MENU) 和 FUNC. 钮 (FUNC.) 时所显示的菜单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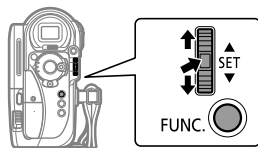
关于可用菜单选项及设置的详细说明，请参考菜单选项列表 - MENU/FUNC. (□ 29)。

选择 MENU 选项



- 1 按下 [MENU]。
- 2 从左侧栏内选择 (▲▼) 需要的菜单并按 [SET]。
所选菜单的标题出现在屏幕顶部，其下为设置表。
- 3 选择 (▲▼) 要更改的设置，然后按下 [SET]。
 - 橙色的框指示当前选定的菜单项。不可用的菜单项将显示灰色。
 - 要返回菜单选择画面，选择 (▼) [返回] 并按 [SET]。
- 4 选择 (▲▼) 所需的选项，然后按下 [SET] 保存设置。
- 5 按下 [MENU]。
可随时按 [MENU] 关闭菜单。

选择 FUNC. 菜单选项



- 1 按下 [FUNC.]。
- 2 在左侧栏内选择 (▲▼) 要更改的功能的图标，然后按 [SET]。
- 3 从底部栏内的可用选项中选择 (▲▼) 需要的设置。
选定的选项将以浅蓝色突出显示。不可用的菜单项将显示灰色。
- 4 按下 [FUNC.] 保存设置并关闭菜单。
 - 可随时按 [FUNC.] 关闭菜单。
 - 有些设置需要按 [SET] 并做进一步的选择。请按照屏幕上出现的其他操作指示 (如 [SET] 图标、小箭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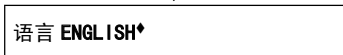
初次设置

更改语言

选项

◆ 默认值

[DEUTSCH]	[РУССКИЙ]
[ENGLISH]◆	[简体中文]
[ESPAÑOL]	[繁體中文]
[FRANÇAIS]	[한국어]
[ITALIANO]	[ภาษาไทย]
[POLSKI]	[日本語]



MENU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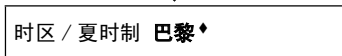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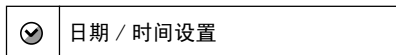
- 1 按下 **MENU**。
- 2 选择 (▲▼) [显示设置 / 语言] 并按 **SET**。
- 3 选择 (▲▼) [语言] 并按 **SET**。
- 4 选择 (▲▼) 所需的选项并按 **SET**。
- 5 按 **MENU** 关闭菜单。

i 注

- 如果误改了语言，请跟随菜单项旁边的 标记来更改设置。
- 无论选择哪种语言，在某些菜单屏幕中出现的 **SET** 和 **MENU** 始终都不会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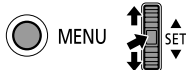
更改时区

◆ 默认值



MENU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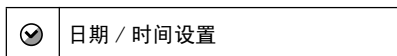


- 1 按下 **MENU**。
- 2 选择 (▲▼) [日期 / 时间设置] 并按 **SET**。
- 3 选择 (▲▼) [时区 / 夏时制] 并按 **SET**。
时区设置会出现。默认设置为巴黎。
- 4 选择 (▲▼) 所在时区并按 **SET**。
要调整夏时制，请使用区域旁边有 * 标记的时区。

时区

设置时区、日期及时间后，每次到不同的时区旅游时，您无需重新设置时钟。您只需选择时区，从而在屏幕上显示相应的日期和时间。

设置日期及时间



日期 / 时间 1. JAN. 2006 12:00 AM

MENU

(20)



MENU



- 1 按下 **MENU**。
- 2 选择 (**▲▼**) [日期 / 时间设置] 并按 **SET**。
- 3 选择 (**▲▼**) [日期 / 时间] 并按 **SET**。
日期周围将显示闪烁的箭头。
- 4 选择 (**▲▼**) 日期并按 **SET**。
 - 日期/时间的下一字段周围将显示闪烁的箭头。
 - 以相同方式设置月、年、小时和分钟。
- 5 按 **MENU** 关闭菜单并启用时钟。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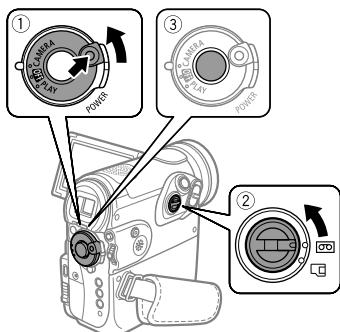
- 如果约有 3 个月没使用摄像机，因内置充电锂电池可能会完全放电，因此日期 / 时间设置可能会丢失。在这种情况下，请重新为电池充电 (74)，然后重新设置时区、时间和日期。
- 也可更改日期格式 (35)。

摄像

记录视频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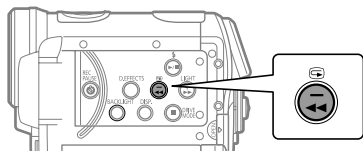
开始摄像之前

请先进行试录来确保摄像机正常运作。如果必要的话，请清洁视频磁头（□ 75）。



- 1 按下锁定钮不放，将 POWER（电源）开关设置为 CAMERA。
- 2 将 / 开关移至 （磁带）。必要时，可以更改记录标准（HDV 或 DV）（□ 30）。
- 3 按下 （开始/停止），开始摄像。再次按 可暂停摄像。

查看最后拍摄的场景



按下 。

摄像机将播放最后几秒钟拍摄的场景，然后返回暂停摄像模式。如果当前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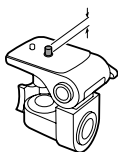
的记录标准与最后拍摄时的有所不同，则可能无法正确播放图像。

当完成摄像任务时

- 1 关闭液晶显示屏。
- 2 关闭摄像机。
- 3 取出磁带。
- 4 断开电源，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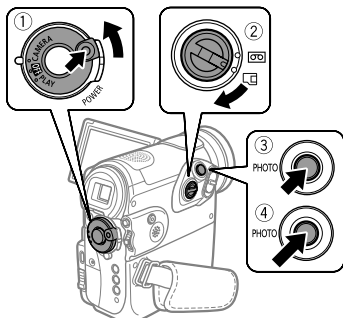
注

- 如果用新拍摄的图像覆盖了以前拍摄的场景，则将无法恢复以前拍摄的场景。拍摄前，请查找最后拍摄的画面（□ 26）。
- 为了保护磁带及视频磁头，如果摄像机处于暂停摄像模式（●|||）的时间超过 4 分 30 秒，摄像机就会进入停止模式（■）。要想继续拍摄，请按 （开始/停止）。
- 在声音较大的场所（如放焰火的地方或音乐会）摄录时，声音可能会出现失真，或无法按实际的音量进行录制。这不属于故障。
- **关于节能模式：** 在由电池为摄像机供电的情况下，为了省电，如果 5 分钟内没有任何操作，摄像机就会自动予以关闭（□ 34）。要重新接通电源，请关闭摄像机再将其重新打开。
- **关于液晶显示屏及取景器屏幕：** 屏幕属于高度精密的技术产品，超过 99.99% 的有效像素。少于 0.01% 的像素可能偶尔会失效，或出现小黑点、红色、蓝色或绿色光点，但这并不会影响记录的图像，也不是故障。
- **使用三脚架时：** 请勿让取景器暴露在直射的日光下，以免取景器熔化（因光线经取景器镜头聚焦而产生高温）。请勿使用长于 5.5 mm 的螺丝来固定三脚架。否则可能损坏摄像机。



记录静止图像

初次使用存储卡之前，务必用本摄像机将其初始化 (□ 52)。



- 按下锁定钮不放，将 POWER（电源）开关设置为 CAMERA。
- 将 / 开关移至 （存储卡）。
- 半按 。
 - 一旦自动调节了焦点， 会变绿并出现一个或多个自动对焦框。
 - 按下无线遥控器上的 时，将立即记录静止图像。
- 完全按下 。

记录图像时 CARD（卡存取）指示灯会闪烁。

❗ 重要

当屏幕上出现卡存取显示 (▶) 以及当 CARD（卡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应避免以下行为。否则会造成数据彻底丢失。

- 不要打开存储卡插槽盖，也不要取出存储卡。
- 请勿断开电源或关闭摄像机。
- 请勿改变 / 开关的位置或操作模式。

① 注

● 如果主体不适合自动对焦， 变为黄色。手动调整对焦 (□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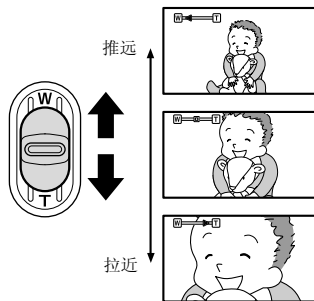
● 如果主体太亮，“曝光过度”开始闪动。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另购的 FS-H37U 中灰滤镜。

变焦

✔ 检查要点



CAMERA : 除了 10 倍光学变焦，也可用 200 倍数码变焦 (□ 29)。



10 倍光学变焦

把变焦杆移向 **W**（广角）可以推远摄录主体。把变焦杆移向 **T**（长焦）可以拉近摄录主体。

您同时可以改变变焦速度 (□ 29)。可选择三个固定的变焦速度之一，或通过操作变焦杆任意选择速度。轻轻按则慢速变焦；按得越重则变焦速度越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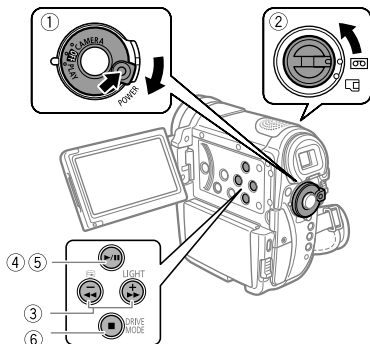
① 注

- 您也可以使用无线遥控器上的 **T** 与 **W** 按钮。使用无线遥控器时的变焦速度会和使用摄像机时的一样（当选择固定变焦速度等级之一时）或固定在 [速度 3]（当选择 [可变] 时）。
- 当设置为 [可变] 时，在暂停拍摄模式下变焦速度会更快。
- 请与摄录主体保持至少 1 m 的距离。进行广角摄像时，您可以为近至 1 cm 的主体对焦。

播放

播放视频图像

在液晶显示屏上播放磁带，或者关闭液晶显示屏以使用取景器。



- 1 按下锁定钮不放，将 POWER（电源）开关设置为 PLAY。
- 2 将 / 开关移至 （磁带）。
- 3 找到要开始播放的点。
按 回卷磁带，或按 快进。
- 4 按下 ，开始播放。
必要时，利用 按钮调整（▲▼）音量（）。

播放过程中

- 5 再次按 来暂停播放。
- 6 按 停止播放。

特殊播放模式

要进入特殊播放模式，请操作无线遥控器上的钮。在特殊播放模式下没有声音。要从特殊播放模式返回正常播放模式，请按 。

- **快速播放：**在正常播放时，按 / 。按住此钮可在回卷 / 快进磁带的同时继续播放。
- **后退播放：**在正常播放时，按 。

- **逐帧后退 / 逐帧前进：**在暂停播放时，按 / 。按住此钮可逐帧连续播放。

- **慢速播放：**在正常或后退播放时，按 。

- **两倍速播放：**在正常或后退播放时，按 。

注

- 可以显示拍摄日期、拍摄时间以及拍摄时注册的其他摄像机数据（ 47）。
- 在某些特殊播放模式中，播放的图像中可能会出现某些视频问题（斑驳的影像、条带等）。
- 播放时，在记录标准（HDV/DV）发生变化的地方可能会出现某些视频问题。
- **播放 HDV 图像时：**即使画面上出现以下特殊播放模式的图标，您仍将无法使用这些特殊播放模式。
 - 慢速回卷播放
 - 逐帧后退
 - 两倍速播放（快进或回卷）
- 为了保护磁带及视频磁头，如果摄像机处于暂停播放模式（）的时间超过 4 分 30 秒，摄像机就会进入停止模式（）。要想继续播放，请按 。
- 将 STV-250N 立体声视频连接线连接至摄像机时，内置扬声器将被静音。

返回以前标记的位置

如果您稍后要返回某个特定场景，请使用调零记忆功能标记此位置。当磁带回卷或快进时，便会停在此位置上。



1 拍摄或播放时，在稍后要返回的位置处按无线遥控器上的

。

- 时间代码将更改为“0:00:00 ”。
- 再次按 可取消记忆。

2 如果在拍摄时标记了调零记忆，则将摄像机设为 **PLAY** 模式。如果在播放时标记了调零记忆，则按 **■**。

3 按 **◀** 找到调零标记。

- 如果磁带计数器显示负值，则按 **▶▶**。
- **◀◀** 出现，而摄像机将回卷 / 快进磁带。
- 磁带将停在调零标记处或其附近，**M** 消失，屏幕上再次显示正确的时间代码。

i 注

如果在两次摄像之间存在空白画面，则调零记忆功能可能无法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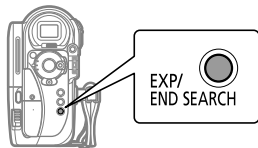
定位最后拍摄的画面

播放磁带后，使用此项功能可以查找到最后拍摄的画面，以便从该点开始继续拍摄。

✓ 检查要点



使用此功能前，请停止播放。



按下 **END SEARCH**。

- 屏幕上出现“结尾搜索”。
- 摄像机会回卷 / 快进磁带，并播放摄像最后几秒的内容，然后停止磁带。
- 要取消搜索，再次按下 **END SEARCH**。

i 注

- 取出磁带后，即无法使用结尾搜索。
- 如果磁带上在两次摄像之间存在空白画面或存在以不同记录标准 (HDV/DV) 拍摄的画面，则结尾搜索功能可能无法正常操作。

按拍摄日期定位场景

您可以使用日期搜索功能定位日期 / 时区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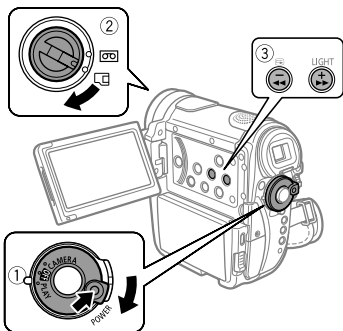
按下无线遥控器上的 **◀◀** 或 **▶▶**。

- 多次按下该按钮，搜索更多的日期改变（最多可达 10 次）。
- 要取消搜索，请按 **STOP**。

i 注

- 每个日期 / 时区的记录短于 1 分钟，则不能用此功能找到。
- 如果没有正确显示日期、时间或数据码，日期搜索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如果磁带上存在以不同记录标准 (HDV/DV) 拍摄的画面，则日期搜索功能可能无法正常操作。

查看静止图像



- 1 按下锁定钮不放，将 POWER（电源）开关设置为 PLAY。
- 2 将 / 开关移至 （存储卡）。
- 3 按 或 ，在图像之间移动。

图像跳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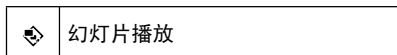
您可以跳转到某张特定的图像，而无须逐一浏览所有图像。

按下 / 并保持。当图像编号变为所要显示的图像对应的编号时，松开按钮。

重要

- 当屏幕上出现卡存取显示 以及当 CARD（卡存取）指示灯点亮或闪烁时，应避免以下行为。否则会造成数据彻底丢失。
 - 不要打开存储卡插槽盖，也不要取出存储卡。
 - 请勿断开电源或关闭摄像机。
 - 不要改变 / 开关的位置或操作模式。
- 以下图像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 非本摄像机记录的图像。
 - 利用计算机编辑或上载的图像。
 - 更改了文件名的图像。

幻灯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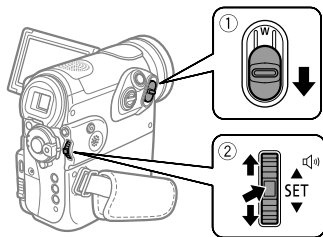
- 1 按下 **[FUNC.]**。
- 2 选择 **(▲▼)** [幻灯片播放] 并按 **(SET)**。
- 3 选择 **(▲▼)** [开始] 并按 **(SET)**。按 **[FUNC.]** 停止播放幻灯片。

索引屏幕


- 1 把变焦杆移向 **W**。
出现索引屏幕。
- 2 选择 **(▲▼)** 图像。
 - 把光标 移到想要观看的图像。
 - 按 或 移动至后面或前面一张索引页。
- 3 把变焦杆移向 **T**。
将关闭索引屏幕并显示所选的图像。

放大播放图像

播放时，视频图像及静止图像可放大至 5 倍。也可选择所要放大的区域。



- 1 把变焦杆移向 **T**。
 - 图像被放大 2 倍，并出现一个指示放大区域的像框。

- 要进一步放大图像，把变焦杆移向 **T**。要缩小放大率，请向 **W** 方向移动变焦杆。
- 在无法放大的图像上将显示 。

2 用 **[SET]** 钮选择图像的放大区域。

- 向右 / 左或向上 / 下移动 (**▲▼**)。按 **[SET]** 变换方向。
- 要取消放大，向 **W** 方向移动变焦杆直至放大框消失。

菜单选项列表

不可用的项目在屏幕上显示为黑色。有关如何选择项目的详细信息，请参考使用菜单 (□ 20)。

MENU (菜单) 选项

📷 摄像设置

自动低速快门



模式开关：P, **AUTO**

[**ON** 开]、[**OFF** 关]

在光线不足的地方，摄像机会自动使用慢速快门以加亮要摄录的图像。

● 摄像机将把快门速度降至 1/25 (在 **CAMERA** 模式下则为 1/12)。

● **CAMERA**：将闪光灯模式设置为 **☉** (闪光灯关闭)。

● 如果有拖尾的余像显示，请把慢速快门设置为 [**OFF** 关]。

● 如果 **📳** (摄像机振动警告) 显示，建议您放稳摄像机，比如把它放到三角架上。

数码变焦



[**OFF** 关]、[**40x** 40X]、[**200x** 200X]

确定数码变焦功能的工作方式。

● 启用数码变焦后，当放大倍数超过光学变焦范围时，摄像机将自动切换为数码变焦。

● 使用数码变焦功能时，图像将进行数字处理。放大倍数越大，图像的分辨率也就越低。

● 从 10 倍到 40 倍变焦时，数码变焦指示灯会显示为浅蓝色；从 40 倍到 200 倍变焦时，指示灯会显示为深蓝色。

● 数码变焦不能用于 [**🌃** 夜景] 摄像程序 (SCN)。

● 使用数码变焦记录视频图像时，无法同时向存储卡中记录静止图像。

变焦速度



[**VAR** 可变]、[**▶▶▶** 速度 3]、
[**▶▶** 速度 2]、[**▶** 速度 1]

● 设置为 [**VAR** 可变] 时，变焦速度与变焦杆的操作方式有关：轻轻按则慢速变焦；按得越重则变焦速度越快。

● 最快速的变焦可通过 [**VAR** 可变] 设置实现。在固定的变焦速度中，[**▶▶▶** 速度 3] 最快，[**▶** 速度 1] 最慢。

AF 模式



[**LAF** INSTANT AF]、[**AF** 普通 AF]

选择自动对焦的速度。

● 对于 [**LAF** INSTANT AF]，自动对焦功能将针对新主体做快速调整。就诸如从近端物体向背景中的远端物体变换焦点或拍摄快速移动的物体等情况而言，这样会更为方便。

● 当摄像机上安装了选购的广角附加镜或长焦附加镜时，请将自动对焦模式设置为 [**AF** 普通 AF]。

自动对焦辅助光

(□ 48)



[**A** 自动]、[**OFF** 关]

对焦优先



[**ON** 开]、[**OFF** 关]

只有调好对焦后，摄像机才会记录静止图像。

- 如果希望只要按下[PHOTO]就开始拍摄静止图像,请把它设置为[OFF关]。当设置为[OFF关]时,对焦框不会出现。
- 当模式开关被移动至[AUTO]位置时,不能关闭对焦优先功能。
- 在[烟火]摄像程序(SCN)中自动将此设置设为[OFF关]。

影像稳定器



模式开关: P, SCN

[ON开]、[OFF关]

即使在全远摄时,影像稳定器也可补偿摄像机振动。

- 影像稳定器被设计用来补偿摄像机一般的振动。
- 使用[夜景]摄像程序(SCN)在黑暗的地方拍摄时,影像稳定器可能不起作用。
- 当模式开关设置为[AUTO]时,不能关闭影像稳定器。
- 使用三角架时,推荐将影像稳定器设置为[OFF关]。

记录/输入设置

HD 标准



[HDV HDV]、[DV DV 宽屏幕]、
[DV DV 普通屏幕]

选择摄像的视频标准及 DV 标准中的纵横比。

[HDV HDV]: 高清视频, 1080i 规格, 16:9 纵横比。

[DV DV 宽屏幕]: 标准定义的数码视频, 16:9 纵横比。

[DV DV 普通屏幕]: 标准定义的数码视频, 4:3 纵横比。

- 建议在同一磁带上不要采用不同的视频标准进行混录。

- 播放宽屏幕记录:** 与视频 ID-1 系统兼容的电视机自动切换至宽屏幕 (16:9) 模式。您也可以手动更改电视机的纵横比。要在电视上以普通纵横比 (4:3) 播放, 请相应更改 [电视类型] 设置 (32)。

DV 记录模式



[SP 标准模式]、[LP 长时间模式]

当 [HD 标准] 设置为某种 DV 标准时, 可以更改视频质量, 并由此更改可用的摄录时间。

- 采用 LP 模式拍摄可将磁带的摄录时间延长到 1.5 倍。
- 视磁带情况 (使用时间长, 不完整等) 而定, 在播放 LP 模式下记录的图像时, 可能会出现某些视频问题 (斑驳的影像、条带等)。对于重要的摄录内容, 我们建议使用 SP 模式。
- 如果在同一磁带上既用 SP 模式又用 LP 模式进行记录, 则在播放时可能会在记录模式发生变化的地方出现某些视频问题。
- 在本摄像机上播放用其他设备录制的 LP 模式磁带时, 播放的图像中可能会出现某些问题, 或声音会出现短暂停留, 反之亦然。

DV 音频



[16bit 16bit]、[12bit 12bit]

当 [HD 标准] 设置为某种 DV 标准时, 可以更改音频质量。

[16bit 16bit]: 以最高的质量录制声音。

[12bit 12bit]: 如果打算以后配音或用外部设备添加音轨, 则选择此设置。

防风



模式开关：P, SCN

[A 自动]、[OFF 关]

摄像机可自动减小户外记录时的背景风声。

●当模式开关设置为 **AUTO** 时，不能关闭防风功能。

静止图像确认时间



[OFF 关]、[2s 2秒]、[4s 4秒]、
[6s 6秒]、[8s 8秒]、[10s 10秒]

选择静止图像拍摄后显示的时间。
●查看图像时如果按[FUNC.]（或者，如果设置为 [OFF 关]，在记录后立即执行），可删除 (51) 或保护 (51) 图像。

●选择 （连续拍摄）、（高速连续拍摄）或 （自动包围曝光）时，此菜单项将不可用。

●如果在查看静止图像时按了 [DISP.]，它就会无期限地继续显示。半按 [PHOTO] 则恢复正常显示。

AV → DV

(58)



[ON 开]、[OFF 关]

文件编号



[重新设置]、[连续]

在插入新存储卡时选择所用的图像编号方法。

图像将从 0101 到 9900 自动分配连续图像编号并存储到最多可包含 100 张图像的文件夹内。文件夹编号为 101 至 998。

[重新设置]：每次插入新的存储卡时，图像编号将从 101-0101 重新开始。

[连续]：图像编号将继续摄像机最后所记录的图像的号码。

●如果插入的存储卡中已包含更大编号的图像，则为新图像分配紧接存储卡最后一张图像的编号。

●我们建议使用 [连续] 设置。

存储卡操作

删除所有打印指定

(66)



[否]、[是]

删除所有传输指定

(62)



[否]、[是]

删除全部图像

(51)



[否]、[是]

初始化

(52)



[否]、[是]

* 以下选项仅在索引屏幕中按下 [MENU] 时可用。

→ 保护*

(51)



[否]、[是]

→ 打印指定 *

(66)



[否]、[是]

→ 传输指定 *

(62)



[否]、[是]

▶▶ 播放 / 输出设置

播放标准

[**A** 自动], [**H** **HDV** HDV], [**DV** DV]

选择用于播放的视频标准。

[**A** 自动]: 播放时自动在标准 (HDV/DV) 之间切换。[**H** **HDV** HDV], [**DV** DV]: 仅播放以所选标准记录的图像。

电视类型

[**4:3** 普通电视]、[**16:9** 宽屏幕电视]

为了以正确的纵横比全部显示图片, 根据将与摄像机连接的电视类型选择设置。

[普通电视]: 电视机设置为 4:3 的纵横比。

[宽屏幕电视]: 电视机设置为 16:9 的纵横比。

输出频道

[**L** 左 / 右]、[**R** 左 / 左]、[**R** 右 / 右]

在播放音频以双频道方式录制的磁带时, 可以选择所用的音频频道。

[**L** 左 / 右]: 左频道和右频道 (立体声) / 主音轨 + 副音轨 (双频道)。[**L** 左 / 左]: 仅左频道 (立体声) / 仅主音轨 (双频道)。[**R** 右 / 右]: 仅右频道 (立体声) / 仅副音轨 (双频道)。

音频输出

[**ST-1** 立体声 1]、[**ST-2** 立体声 2]、[1:1 混合 / 固定]、[**M** 混合 / 可变]
在播放录制时有配音的磁带时, 可以选择所用的音轨。[**ST-1** 立体声 1]: 仅原声。[**ST-2** 立体声 2]: 仅配音。

[1:1 混合 / 固定]: 等量混合原声和配音。

[**M** 混合 / 可变]: 可调整原声 (ST-1) 与配音 (ST-2) 之间平衡的混音。

混合平衡



ST-1 ST-2

当 [音频输出] 设置为 [**M** 混合 / 可变] 时, 用 [**SET**] 键调整 (▲▼) 声音平衡。● 摄像机将保持音频平衡的调整值, 但如果关闭摄像机, [音频输出] 将重新设置为 [**ST-1** 立体声 1]。

分量输出

[**576i** 576i]、[**1080i** 1080i/576i]

可以选择所用的视频规格, 用于通过视频分量连接将摄像机连接到高清电视上。

[**576i** 576i]: 使用 576i 规格 (标准定义电视)。[**1080i** 1080i/576i]: 尽可能使用完整的 1080i 高清规格, 或在电视不支持 1080i 时自动切换到 576i 规格。

- 根据在高清电视上播放时所要使用的规格，选择 [播放规格] 和 [分量输出] 设置。请参考下表。
- 当所选的播放标准与原始记录标准不同时，将无法播放图像。

DV 输出



[**DV** DV 锁定]、[**HDV/DV** HDV/DV] 可以选择在使用 HDV/DV 端子连接外部设备时所用的视频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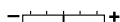
[**HDV/DV** HDV/DV]：自动在标准之间切换，以匹配原始记录标准。

[**DV** DV 锁定]：所有视频输出都采用 DV 标准（用 HDV 录制的图像将进行向下变频）。

●当 HDV/DV 端子上连接了 DV 连接线时，将不能更改 DV 输出。

显示设置

亮度



用 [SET] 按钮调整 (▲▼) 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改变液晶显示屏的亮度，不会影响取景器或摄像的亮度。

标记



[**OFF** 关]，[**EW** 水平 (白色)]，
[**EG** 水平 (灰色)]，

[**EW** 方格 (白色)]，
[**EG** 方格 (灰色)]

可以在屏幕中央显示一条垂直线或水平线。标记颜色可为白色或灰色。以标记作参考，可确保主体在像框中正确定位（沿垂直和 / 或水平方向）。

●标记的使用不会影响磁带或存储卡上的记录。

辅助功能



[**OFF** 关]、[**70** ZEBRA (70%)]、
[**100** ZEBRA (100%)]、[**PEAK** 放大]

可以使用辅助功能来帮助您正确调整焦点和曝光度。

[ZEBRA]：曝光过度的图像区域（太亮）上将显示一种条纹图案（斑马图案）。[**70** ZEBRA (70%)] 比 [**100** ZEBRA (100%)] 更灵敏。

[**PEAK** 放大]：图像中物体的轮廓将被突出，以便于进行手动对焦。

●辅助功能的使用不会影响磁带或存储卡上的记录。

电视屏幕



[**ON** 开]、[**OFF** 关]

设置为 [**ON** 开] 时，摄像机的屏幕显示内容也将出现在连接的电视机或监视器的屏幕上。

●也可以使用无线遥控器上的 [DISP.]。

●当摄像机屏幕上显示日期和时间时，无论 [电视屏幕] 的设置如何，所连接的电视机上也将显示日期和时间。反复按 [DISP.] 可关闭日期和时间。

设置 COMPONENT OUT 端子的视频输出

播放标准	原始记录标准	[播放规格] 设置	[分量输出] 设置
[HDV] (1080i)	[HDV]	[A 自动] 或 [HDV HDV]	[1080i] 1080i/576i]
		[A 自动] 或 [HDV HDV]	[576i] 576i]
[DV] (576i)	[DV]	[A 自动] 或 [DV DV]	[1080i] 1080i/576i] 或 [576i] 576i]

6 秒日期



[ON 开]、[OFF 关]

开始播放磁带或记录日期改变时，日期和时间将显示 6 秒钟。

数据码

(□ 47)



[日期]、[时间]、

[日期、时间]、[摄像机数据]、

[数据 日期/时间]

语言

(□ 21)



[DEUTSCH]、[ENGLISH]、[ESPAÑOL]、
[FRANÇAIS]、[ITALIANO]、[POLSKI]、
[РУССКИЙ]、[简体中文]、[繁體中文]、
[한국어]、[ภาษาไทย]、[日本語]

演示模式



[ON 开]、[OFF 关]

演示模式显示摄像机的主要功能。用电源转接器向摄像机供电时，如果摄像机保持开机状态超过 5 分钟而不装入记录媒体，就会自动启动演示模式。

● 要在演示模式启动后将其取消，请按任意键，关闭摄像机或装入记录媒体。

系统设置

无线遥控器



[ON 开]、[OFF 关]

允许通过无线遥控器操作摄像机。

提示音



[高音量]、[低音量]、[OFF 关]
有些操作（如打开摄像机电源、自拍机倒数等）会伴有提示音。在异常情况下，提示音还用作警示。

节能



[ON 开]、[OFF 关]

在由电池供电的情况下，为了省电，如果 5 分钟内没有任何操作，摄像机就会自动予以关闭。在摄像机关闭之前约 30 秒钟，会出现提示信息“⚠ 自动关闭电源”。

照亮 HDV 标志



[ON 开]、[OFF 关]

选择是关闭还是打开 HDV 徽标的照明（液晶显示屏的外端）。

FIRMWARE



可以核查摄像机固件的当前版本。该菜单选项通常显示灰色。

日期/时间设置



时区/夏时制

(□ 21)

日期/时间

(□ 22)

日期格式

[Y.M.D (2006.1.1 AM 12:00)]、
[M.D,Y (JAN. 1, 2006 12:00 AM)]、
[D.M.Y (1. JAN. 2006 12:00 AM)]
更改屏幕显示和日期打印的日期格式。

FUNC. (功能) 菜单选项

摄像程序 (37)



模式开关: P

[P 程序自动曝光]、[Tv 快门优先]
[Av 光圈优先]

模式开关: SCN

[肖像]、[运动]、[夜景]、
[雪景]、[海滩]、[日落]、
[点光源]、[焰火]

测光模式 (40)



模式开关: P

[评价测光]、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点测光]

白平衡 (42)



模式开关: P

[自动]、[日光]、[阴影]、
[多云]、[钨丝灯]、[荧光灯]、
[荧光灯 H]、[设置]

图像效果 (43)



模式开关: P

[图像效果关]、[鲜艳模式]、
[中性模式]、[柔和模式]、
[柔化肤色细节]、[自定义]

驱动模式 (46)



模式开关: P, SCN

[单张拍摄]、[连续拍摄]、
[高速连拍]、[自动包围曝光]

数码效果 (49)



模式开关: P, SCN

[数码效果关闭]、[淡入淡出]、
[效果]



模式开关: P, SCN

[数码效果关闭]、[黑白]

静止图像记录 (45)



尺寸:

- [HD 标准] 设置为 [HDV HDV]/
[DV 宽屏幕]:
[静止图像记录关]、
[LW 1920x1080]、[SW 848x480]
- [HD 标准] 设置为 [DVI DV
普通屏幕]:
[静止图像记录关]、
[M 1440x1080]、[S 640x480]

质量:

[超精细]、[精细]、[普通]

静止图像尺寸/质量

(□ 44)



尺寸:

[LW 1920x1080], [L 2048x1536],
[M 1440x1080], [S 640x480]

质量:

[超精细]、[精细]、[普通]

静止图像拍摄

(□ 45)



用 [HDV] 模式录制的图像:

[LW 超精细 /1920x1080]、
[LW 精细 /1920x1080]、
[LW 普通 /1920x1080]

用 [DV 宽屏幕] 模式录制的图像:

[SW 超精细 /848x480]、
[SW 精细 /848x480]、
[SW 普通 /848x480]

用 [DVI] DV 普通屏幕] 模式录制的图像:

[S 超精细 /640x480]、
[S 精细 /640x480]、
[S 普通 /640x480]

图像删除

(□ 51)



[取消]、[删除]

删除静止图像。

[CAMERA-]: 仅在驱动模式设置为
[单张拍摄] 且在 [静止图像确认时间]
选项设置的时间内按下 [FUNC.] 时
(或者, 如果设置为 [关], 在记录
静止图像后立即执行时), 才会出现此
选项。

幻灯片播放

(□ 27)



[取消], [开始]

打印指定

(□ 66)



[0] - [99] 张

为存储卡上的静止图像设置打印指定。

传输指定

(□ 62)



[传输指定 关]、[传输指定 开]
为存储卡上的静止图像设置传输指定。

保护

(□ 51)



[保护 关]、[保护 开]
保护存储卡上的静止图像。

[CAMERA-]: 仅在驱动模式设置为
[单张拍摄] 且在 [静止图像确认时间]
选项设置的时间内按下 [FUNC.] 时
(或者, 如果设置为 [关], 在记录
静止图像后立即执行时), 才会出现此
选项。

使用摄像程序

**AUTO 自动**

摄像机会自动调整焦点、曝光和其他设置，让您任意拍摄。

**P: 灵活摄像程序** (38)**[P 程序自动曝光]**

由摄像机来设置光圈和快门速度。

[Tv 快门优先]

由您来选择快门速度。

[Av 光圈优先]

由您来选择光圈值。

SCN: 特殊场景摄像程序 (39)**[人像]**

摄像机使用大光圈，使前景或背景变得模糊，从而突出摄像主体。

**[雪景]**

使用此模式在光亮的滑雪胜地进行摄像。可避免拍摄主体曝光不足。

**[点光源]**

使用此模式拍摄以点光源做照明的场景。

**[运动]**

使用本模式来记录如网球或高尔夫球运动场景。

**[海滩]**

使用此模式在充满阳光的海滩进行摄像。可避免拍摄主体曝光不足。

**[焰火]**

使用此模式拍摄焰火。

**[夜景]**

使用此模式以低照度拍摄。

**[日落]**

使用此模式拍摄色彩多变的日落。



P 灵活摄像：更改光圈和快门速度

使用自动曝光 (AE) 程序，或赋予曝光值或快门速度优先权。

检查要点



模式开关：P



选项

◆ 默认值

[P 程序自动曝光]◆
摄像机自动调整光圈和快门速度，以便使主体获得最佳曝光效果。
[Tv 快门优先]
设置快门速度的值。摄像机将自动设置相应的光圈值。对于快速运动的主体，请选择较高的快门速度。如果想为移动的物体增加运动模糊效果，可选择较低的快门速度，这样将增强图像的运动感。
[Av 光圈优先]
设置光圈值。摄像机将自动设置相应的快门速度。对肖像，使用低光圈值（镜头的开度较大）使背景模糊；对拍摄风景，使用高光圈值（镜头的开度较小）可获得宽广的场景深度，从而令所有景色都实现准确聚焦。

FUNC.

(20)

FUNC.



FUNC. →

当前所选图标
摄像程序



FUNC. ←

必需的选项

设置光圈值或快门速度

- 1 按下 **[SET]**。
- 2 选择 (**▲**) 所需的值并按 **[SET]**。

快门速度选择指导


CAMERA	1/6, 1/12, 1/25
CAMERA	1/2, 1/3, 1/6, 1/12, 1/25
拍摄黑暗地方的主体。	
CAMERA	1/50
CAMERA	1/50
一般的拍摄。	
CAMERA	1/120
CAMERA	1/120
拍摄室内运动场景。	
CAMERA	1/250, 1/500, 1/1000
CAMERA	1/250, 1/500
从汽车或火车内拍摄，或拍摄过山车等移动的主体。	
CAMERA	1/2000
拍摄晴天高尔夫球或网球等室外运动。	


注意：屏幕上仅显示 **-[Tv 250]** 表示快门速度为 1/250，等等。

注

- 请勿在摄像时更改模式开关的位置，原因是图像的亮度会突然发生改变。
- 设置数值（光圈或快门速度）时，如果相应的光圈或快门速度不适于摄像条件，此数值就会闪烁。这种情况下，请选择其他值。
- **[Tv 快门优先]**
 - 在黑暗的地方使用慢速快门时，可以获得较亮的图像，但图像质量可能会变低，并且自动对焦可能会不能正常作用。
 - 设置为高快门速度时，图像看起来可能不顺畅。
- **[Av 光圈优先]**
 - **关于可用的光圈值：**以下是所有可用光圈值的列表。但根据初始变焦位置而定，实际可供选择的值的范围会有所不同。



可用的光圈值

CAMERA  [1.8], [2.0], [2.4],
[2.8], [3.4], [4.0],
[4.8], [5.6], [6.7],
[8.0]

CAMERA  [2.8], [3.4], [4.0],
[4.8], [5.6], [6.7],
[8.0]


- 屏幕上可能会出现白点。

- 自动对焦获得的图像可能不如在其他模式下记录的效果理想。在这种情况下，请手动调焦。

● [ 雪景] / [ 海滩]

- 在多云和阴暗的地方，主体可能被过度曝光。检查屏幕上的图像。

● [ 焰火]

- 为避免摄像机振动，建议使用三角架。请务必使用三脚架，特别是在 **CAMERA** ，因为此时快门速度会降低。

SCN 特殊场景：满足特殊拍摄条件的摄像程序

在特别光亮的滑雪胜地进行摄像，或者拍摄色彩完整的日落或焰火，这些其实很简单，您只需选择一种特殊场景摄像程序。

检查要点

CAMERA  **CAMERA**  | **PLAY**  **PLAY**  ( 8)

模式开关：SCN



FUNC.

( 20)

FUNC. 



FUNC. 

当前所选图标
摄像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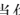




FUNC. 

必需的选项

注

● 请勿在摄像时更改模式开关的位置，原因是图像的亮度会突然发生改变。

● [ 肖像] / [ 运动] / [ 海滩] / [ 雪景]：
- 播放时，画面可能无法流畅地显示。

● [ 肖像]

- 放大得越大 (T)，背景效果越模糊。

● [ 夜景]

- 移动主体可能会留下拖影。

- 图像质量可能不如在其他模式下好。

调节画面： 曝光、对焦和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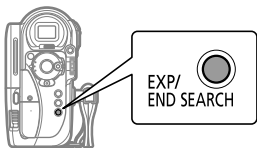
手动曝光度调整

有时，逆光的主体会显得过暗（曝光不足），而强光线下主体则显得太亮或耀眼（过度曝光）。为了校正上述现象，可以手动调整曝光度。

检查要点



模式开关：P, SCN ([焰火] 摄像程序除外)。



1 按下 [EXP]。

- 屏幕上将显示曝光度调整指示器 及中度值“±0”。
- 如果在曝光锁定过程中操作变焦，图像的亮度可能会发生改变。

2 根据需要调整 () 图像的亮度。

- 曝光度调整指示器的调整范围和长度将视图像的初始亮度而异。
- 再次按 [EXP] 将使摄像机恢复到自动曝光模式。

测光模式

摄像机测量主体反射的光线，以此计算最佳曝光设置。视主体而定，可以更改光线测量和评估的方式。

检查要点



模式开关：P

选项

◆ 默认值

[] 评价测光

适用于一般摄像环境，包括逆光场景。摄像机将图像分为几个区，并对所有区进行测光，以确保拍摄主体获得最佳曝光。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对整个屏幕进行平均测光时，更多考虑中心主体。

[] 点测光

在点测光 AE 区框内测光。使用此设置调整屏幕中心主体的曝光。

FUNC.

(20)



FUNC. → 当前所选图标
测光模式

FUNC. ← 必需的选项

自动对焦模式

您可以更改 AF (自动对焦) 像框的选择模式。当模式开关设置为 **AUTO** 时，将自动选定 9 点 AiAF。



选项

9 点 AiAF
(模式开关：P, **AUTO**, SCN)

视拍摄条件而定，将自动选择 9 个可用的像框中的一个或多个自动对焦框并进行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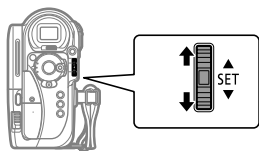
进行选择时屏幕上出现边框的四个角；而在实际拍摄时不出现。

中心点 (模式开关：P, **SCN***)

焦点自动固定在中心自动对焦框上。这样便于您确认对焦是否正确。

进行选择时，屏幕中心将出现一个对焦框；该框在实际摄录时也会出现。

* [烟火] 摄像程序除外。



选择 (▲▼) 自动对焦模式。

手动对焦调整

有些摄录主体不适宜自动对焦。在这种情况下，请使用手动对焦。

表面反光



低反差或没有垂直线的主体



快速移动的主体



通过湿漉漉的窗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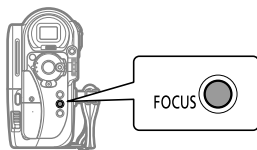
夜景



检查要点



模式开关：P, **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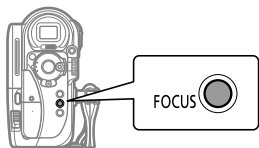
- 1 调整变焦。
- 2 按下 **FOCUS**。
“MF” 出现。
- 3 根据需要调整 (▲▼) 对焦，直到对准图像的焦距。
再次按 **FOCUS** 会回到自动对焦。

注

把模式开关设置为 **AUTO** 时，摄像机将自动返回至自动对焦。

无限远对焦

使用此功能向遥远的主体进行对焦，如山脉或焰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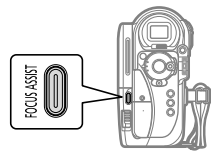
1 调整变焦。

2 按下 [FOCUS] 2 秒钟以上。

- ∞ 出现。
- 再次按 [FOCUS] 会回到自动对焦。
- 进行变焦操作或操作 [SET] 钮 (▲▼) 时，将使摄像机恢复到手动对焦调整模式。

辅助对焦功能

辅助对焦功能将在屏幕上放大图像的中心区域并突出物体的轮廓（峰化），以便进行手动对焦。



检查要点



模式开关：P, SCN

1 按下 [SET]。

“MF” 出现。

2 按下 [FOCUS ASSIST]。

此时会放大图像的中心区域并突出物体的轮廓。

3 根据需要调整 (▲▼) 对焦，直到对准图像的焦距。

注

- 也可通过将 [辅助功能] 设置为 [PEAK 放大] (□ 33) 来应用峰化功能（不放大）。
- 辅助对焦功能的使用不会影响磁带或存储卡上的记录。开始摄录时将取消辅助功能，显示屏也将恢复到正常显示状态。
- 在 [CAMERA] 模式下，也可在半按 [PHOTO] 后使用辅助对焦功能。
- 把模式开关设置为 [AUTO] 时，摄像机将自动返回至自动对焦。

白平衡

白平衡功能可帮助您精确再现不同照明条件下的色彩，于是拍摄的白色物体看上去始终为真正的白色。

检查要点



模式开关：P

选项

◆ 默认值

[AWB 自动]◆

摄像机自动设置设置。此设置用于拍摄室外场景。

[日光]

晴天室外拍摄。

[阴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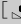
阴影地方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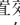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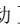
[多云]

多云时拍摄。

[钨丝灯]

在钨丝照明灯和钨丝型（3-波长）荧光灯下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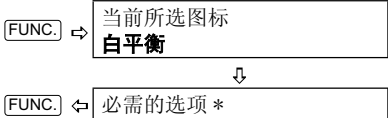
[ 荧光灯]
在暖白光、冷白光或暖白光型（3-波长）荧光灯下拍摄。
[ 荧光灯 H]
在日光和日光型（3-波长）荧光灯下拍摄。
[ 设置]
对于其他选项所未涵盖的特殊条件，可以使用自定义白平衡。自定义白平衡可确保白色主体在各种光照条件下都为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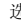
- 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使用自定义白平衡设置效果会更好：
 - 在变化的照明条件下
 - 近摄镜头
 - 单色的摄录主体（例如天空、海洋或森林）
 - 在水银灯及某些类型的荧光灯下
- 视荧光灯类型而定，采用 [ 荧光灯] 或 [ 荧光灯 H] 有时可能得不到最佳的色彩平衡。如果颜色看起来不自然，请使用 [ 自动] 或 [ 设置] 进行调整。

FUNC.

( 20)


FUNC. 



* 选择 [ 设置] 时，请勿按 [FUNC.]，继续以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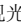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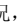
设置自定义白平衡

1 请把摄像机指向一个白色物体，放大，直至此物体填充整个屏幕，然后按 [SET]。

调整完毕后， 停止闪动并保持点亮状态。摄像机将保持自定义设置，即使是关闭了摄像机。

2 按下 [FUNC.] 保存设置并关闭菜单。

(i) 注

- 选择自定义白平衡 [ 设置] 时：
 - 确保白平衡的调整值能提供足够的光照。
 - 将 [数码变焦] 设置为 [ 关] ( 29)。
 - 如果照明条件发生改变，则重新调整白平衡。
 - 视光源而定（非常罕见）， 可能会一直闪动，而非保持点亮状态。即使出现上述情况，也能正确调整白平衡，拍摄效果会比 [ 自动] 模式下更好。

图像效果

您可使用图像效果更改色彩饱和度 and 对比度以获得不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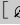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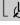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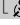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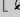
 检查要点



模式开关：P

选项

◆ 默认值

[ 图像效果 关] ◆
无图像增强效果的摄像。
[ 鲜艳模式]
加强对比度和色彩饱和度来摄像。
[ 中性模式]
降低对比度和色彩饱和度来摄像。
[ 柔和模式]
使拍摄出的主体轮廓柔和。
[ 柔化肤色细节]
肤色细节调整，以更完美显现。
[ 自定义]
允许您调节图像的亮度，对比度，锐度及色彩饱和度。
[亮度]：(-) 图像更暗，(+) 图像更亮
[反差]：(-) 平滑图像，(+) 光与影更分明
[锐度]：(-) 轮廓更模糊，(+) 轮廓更鲜明
[色彩饱和度]：(-) 色彩更浅，(+) 色调更浓

FUNC.
(20)



FUNC. →

当前所选图标
图像效果



FUNC. ←

必需的选项 *

* 选择 [自定义] 时，请勿按 **FUNC.**，继续以下步骤。

设置自定义图像效果：

- 1 选择 (▲▼) 某个自定义设置选项并按 **SET**。
- 2 根据需要调整 (▲▼) 各设置，然后按 **SET**。
按同样方式更改其他自定义选项。
- 3 按下 **FUNC.** 保存设置并关闭菜单。

静止图像拍摄选项

选择静止图像的大小和质量

静止图像以 JPEG（联合图像专家组）压缩标准记录到存储卡上。作为一般规则，选择的尺寸越大，质量越高。



(8)

选项

根据以下质量设置，不同记录媒体可记录静止图像的数量近似值如下：

📷: [超精细]，📷: [精细]，
📷: [普通]

32 MB 的存储卡

图像尺寸	📷	📷	📷
LW 1920x1080	20	30	60
L 2048x1536	10	20	40
M 1440x1080	25	40	80
S 640x480	140	205	375

128 MB 的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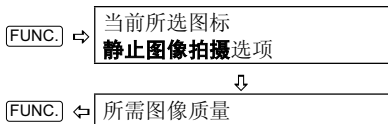
图像尺寸	📷	📷	📷
LW 1920x1080	90	135	265
L 2048x1536	60	85	180
M 1440x1080	120	180	350
S 640x480	600	865	1,560

512 MB 的存储卡

图像尺寸	📷	📷	📷
LW 1920x1080	350	525	1,040
L 2048x1536	235	350	700
M 1440x1080	470	700	1,370
S 640x480	2,320	3,355	6,040

◆ 默认值

📷 L	📷 2048x1536 / 精细 ◆
-----	--------------------



拍摄静止图像

在播放或暂停播放模式下，按 **PHOTO**。

注

所拍摄静止图像的数据码将显示其记录至存储卡时的日期及时间。

连续拍摄和包围曝光

使用连续拍摄来捕捉儿童奔跑或其他运动物体的各个时刻，或使用包围曝光以3个等级的曝光度来拍摄同一画面，以便选出最喜欢的图像。

检查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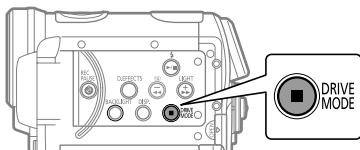


模式开关：P, SCN ([**焰火**] 摄像程序除外)。

选项

◆ 默认值

<input type="checkbox"/> 单张拍摄
拍摄单张静止图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拍摄 (连续拍摄)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连拍 (高速连续拍摄)
当一直按住 PHOTO 时，摄像机会拍摄一系列的静止图像。有关每秒帧数的信息，请参考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包围曝光 (自动包围曝光)
摄像机可按三种不同的曝光方式 (曝光不足、曝光正常、曝光过度，以 1/2 档为增量) 记录静止图像，您可以从中选择曝光最佳的拍摄。



1 反复按 **DRIVE MODE** 可在驱动模式之间循环。

2 半按 **PHOTO** 可激活自动对焦。

连续拍摄 / 高速连续拍摄

3 完全按下 **PHOTO** 并保持。

只要按住此钮不放，即可摄录一系列静止图像。

自动包围曝光

3 完全按下 **PHOTO**。

以不同曝光方式拍摄的三张静止图像将记录到存储卡上。

注

● 连续拍摄的速度和最大张数如下所示。

- [**连续拍摄**]：约 2.5 张图像 / 秒

- [**高速连拍**]：约 4.1 张图像 / 秒

- 带闪光灯的连续拍摄：约 1.7 张图像 / 秒

- 拍摄的最大数目：60 张静止图像

● 这些数字为近似值。实际数字视拍摄环境及主体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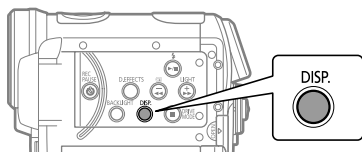
● 当屏幕上显示“**震动**” (摄像机振动警告) 时，每秒钟拍摄图像的数量可能会变少。

其他功能

屏幕显示

摄像机将保留包含日期和时间的数据码以及拍摄时注册的其他摄像机数据（快门速度、曝光度等）。可以选择要显示的数据。

打开 / 关闭屏幕显示



反复按 [DISP.] 将按以下顺序开 / 关屏幕显示内容。

[CAMERA] (CAMERA) , [CAMERA] (CAMERA)

所有屏幕显示开启 → 所有屏幕显示关闭

[PLAY] (PLAY)

屏幕显示 + 数据码¹ 开启 → 仅屏幕显示开启 → 仅与磁带相关的屏幕显示²（在停止模式或暂停播放模式下）或所有屏幕显示关闭（播放时）

[PLAY] (PLAY)

屏幕显示 + 直方图³ / 数据码开启 → 仅屏幕显示开启 → 所有屏幕显示关闭

¹ 数据码：拍摄时的时间、日期及摄像机数据。

可以选择显示的内容，如下节所述。

² 与磁带相关的屏幕显示：显示磁带操作图标、时间代码及剩余磁带时间。

³ 直方图显示：对于静止图像，可以显示拍摄时注册的完整摄像机数据。有关如何读取直方图显示的详细信息，请参考下节。

选择数据码

可以选择在播放视频图像时显示的数据码。



选项

默认值

[日期]、[时间]
显示场景或静止图像记录的日期或时间。
[日期、时间]
显示记录的日期和时间。
[摄像机数据]
显示记录图像时的曝光度（光圈值）和快门速度。
[数据 日期 / 时间]
显示录像的曝光度、快门速度、日期和时间。

MENU

(MENU)



[MENU] → 显示设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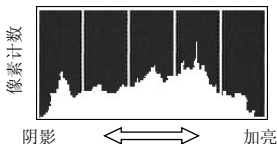
数据码

[MENU] ← 必需的选项

读取直方图显示

查看静止图像时，可以显示直方图以及在拍摄时用到的所有功能的图标。以直方图作为参考，可以核查静止图像的曝光度是否正确。

直方图右侧的区域代表加亮，左侧的区域则代表阴影。直方图斜向右侧的静止图像相对较亮，而直方图向左侧倾斜的静止图像相对较暗。



注

如果用 [DISP.] 开启所有屏幕显示，直方图将在拍摄静止图像后在为 [静止图像确认时间] 选项设置的时间内查看此静止图像时出现（或在拍摄后立即出现，前提是 [静止图像确认时间] 设置为 [OFF 关]）。

闪光灯

可以使用内置闪光灯在昏暗的地方拍摄静止图像。闪光灯配备有防红眼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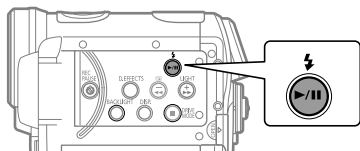
检查要点

选择除 [SCN 焰火] 以外的摄像程序。

选项

◆ 默认值

⚡ (自动) ◆
闪光灯将根据主体的亮度自动闪光。
👁 (防红眼、自动)
辅助灯亮起，以起到防红眼的作用。闪光灯将根据主体的亮度自动闪光。
⚡ (闪光灯开启)
闪光灯在任何情况下都会闪光。
🔇 (闪光灯关闭)
闪光灯不闪光。

**1 按 [⚡] (闪光灯钮)。**

- 反复按 [⚡] 将在闪光灯模式之间循环。
- 将显示所选闪光灯模式的图标（4秒钟后 ⚡ 消失）。

2 按 [PHOTO]，先半按以启用自动对焦，然后完全按下以记录静止图像。**注**

● 闪光灯的有效范围约为 1~2 米。此范围视拍摄条件而异。

● 在连续拍摄模式下，闪光灯的有效范围将有所减小。

● 为使防红眼功能生效，主体需要正对辅助灯。减轻的程度依距离和个人而不同。

● 在以下情况下，闪光灯不会闪光：

- 在 ⚡ (自动) 或 👁 (防红眼) 模式下手动调整曝光时。

- 自动包围曝光过程中。

● 在按下 [EXP] 以手动调整曝光后，将不能更改闪光灯模式。

● 连接上选购的广角附加镜或长焦附加镜时，建议不要使用闪光灯。屏幕上会显示它们的阴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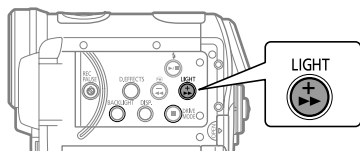
● **关于自动对焦辅助灯：** 半按 [PHOTO] 时，如果拍摄的主体太暗，辅助灯就可能瞬间点亮，以确保摄像机精确对焦（自动对焦辅助灯）。也可以将 [自动对焦辅助灯] 设置为 [OFF 关] 以使辅助灯不会点亮。

- 即使在开启自动对焦辅助灯的情况下，摄像机仍可能无法对焦。

- 自动对焦辅助灯的亮度有时会让人感到不舒服。在诸如餐厅或剧院等公共场合应将其关闭。

小型摄像灯

可在任何时候打开小型摄像灯（辅助灯），而不必考虑摄像程序。

**按下 [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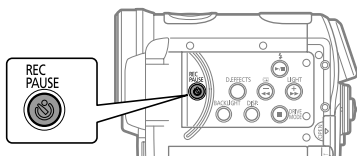
- ⚙ 出现在屏幕上。
- 再次按下 [LIGHT] 可关闭小型摄像灯。

自拍

检查要点



CAMERA (带暂停图标): 将摄像机设置为暂停拍摄模式。



1 按下 []。

- 出现。
- 再次按 [] 可取消自拍。

CAMERA (带暂停图标):

2 按下 [开始/停止]。

摄像机会在倒数 10 秒钟后开始摄像 (使用无线遥控器时为 2 秒)。屏幕上会显示倒计时画面。

CAMERA (带照片图标):

2 按 [PHOTO]，先半按以启用自动对焦，然后完全按下以记录静止图像。摄像机会在倒数 10 秒钟后开始拍摄静止图像 (使用无线遥控器时为 2 秒)。屏幕上会显示倒计时画面。

注

要在倒数开始后取消自拍，请按下 [开始/停止] (记录视频图像时) 或完全按下 [PHOTO] (记录静止图像时)。关闭摄像机也会取消自拍。

数码效果

[] [淡入淡出] 淡入淡出

使用淡入淡出从全黑开始或结束画面。您可以在显示器上预览效果。

[] [自动淡入淡出] [] [擦除]

[] [效果] 效果

为摄像加入喜爱的效果。声音会正常记录。您可以在显示器上预览效果。

[] [黑白] [] [旧照片]
[] [艺术]

检查要点



模式开关: P, 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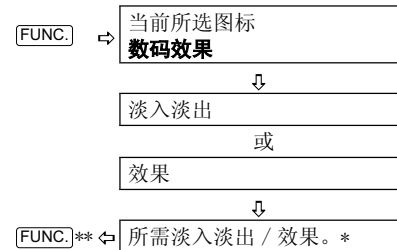
CAMERA (带照片图标): 仅 [] 黑白。

默认值

数码效果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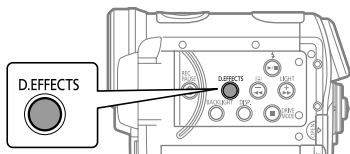
设置



* 按 [SET] 之前可在屏幕上预览效果。

** 所选的效果图标出现。

应用



- 1 按 **[D.EFFECTS]** 激活淡入淡出 / 效果。
- 所选效果的图标将变为绿色。
 - 再次按 **[D.EFFECTS]**，以禁用淡入淡出 / 效果。

淡入

按下 **[D.EFFECTS]** ...

[CAMERA]：... 在暂停摄像模式下，按 **[开始/停止]** 以淡入方式开始摄像。

[PLAY]：... 在暂停播放模式下，按 **[▶||]** 淡入并开始播放。

淡出

按下 **[D.EFFECTS]** ...

[CAMERA]：... 摄像时，按 **[开始/停止]** 淡出并暂停摄像。

[PLAY]：... 播放时，按 **[▶||]** 淡出并暂停播放。

激活效果

按下 **[D.EFFECTS]** ...

[CAMERA]：... 摄像时或在暂停摄像模式下。

[PLAY]：... 播放时。

[CAMERA]：... 按 **[PHOTO]**，以黑白模式拍摄静止图像。

注

- 不使用数码效果时，请选择 [数码效果关闭]。
- 即使关闭数码效果或更改摄像程序，摄像机仍会保留上次使用的设置。

静止图像选项

删除静止图像

重要

请小心删除图像。已删除的图像无法复原。

注

无法删除受保护的图像。

删除单张图像



FUNC.

(20)



FUNC. → 图像删除



FUNC. ← 删除

记录后马上删除单幅图像



在 [静止图像确认时间] 选项中设置的时间内查看静止图像时 (或如果将 [静止图像确认时间] 设置为 [OFF 关], 在记录后立即查看时), 可删除最后记录的静止图像。

FUNC.

(20)



FUNC. → 图像删除



FUNC. ←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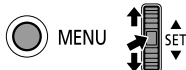
如果是在完成记录后立即查看图像:

删除所有图像



MENU

(20)



MENU → 存储卡操作



删除全部图像



MENU ← 是

保护静止图像

可以保护静止图像, 以防被意外删除。

重要

即使进行保护, 对存储卡进行初始化 (52) 仍将永久删除所有记录的静止图像。

保护单张图像



FUNC.

(20)



FUNC. → 保护



FUNC. ← 保护 开 *

出现, 无法删除此图像。

* 要取消图像保护, 请选择 [保护 关]。

记录后立即保护单幅图像



在 [静止图像确认时间] 选项中设置的时间内查看静止图像时（或如果将 [静止图像确认时间] 设置为 [OFF 关]，在记录后立即查看时），可保护最后记录的静止图像。



FUNC. (20) → OFF 保护



FUNC. ← 保护 开 *

出现，无法删除此图像。

* 要取消图像保护，请选择 [保护 关]。

在索引屏幕中保护静止图像



将变焦杆移向 **W** 以进入静止图像索引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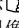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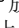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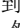


MENU (20) → 存储卡操作



→ 保护



把光标  放到 ( ) 要保护的图像上，然后按

MENU ** ← (**SET**)。*

重复此步骤以保护其他图像。

* **ON** 将出现在受保护的图像上。按 **SET** 取消保护。

** 关闭菜单后，摄像机将返回索引屏幕。

把存储卡初始化

初次使用新的存储卡时，应对卡进行初始化。如果看到错误提示“存储卡错误”，可能必须对存储卡进行初始化。或如果您想删除存储卡上记录的所有数据，也可对其进行初始化。

重要

● 即使进行了保护，对存储卡进行初始化时仍将删除所有静止图像。原始静止图像将无法进行恢复。

● 使用本摄像机的所有存储卡前，请对其进行初始化。



MENU (20) → 存储卡操作



初始化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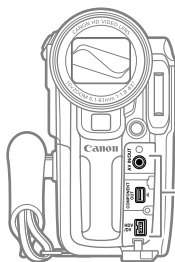


MENU ← 是

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

连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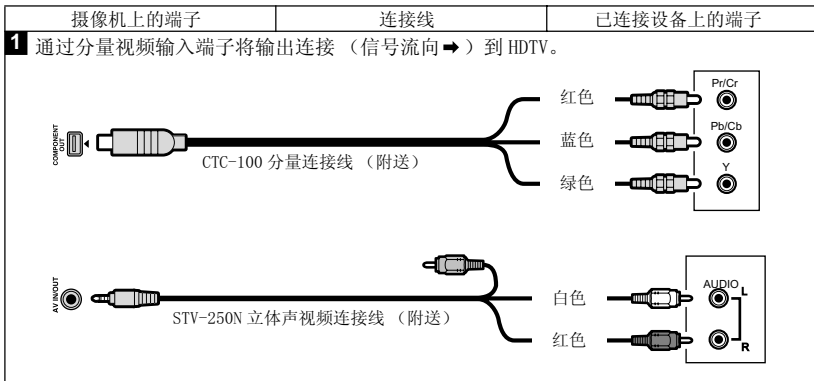
连接时，关闭所有设备的电源，并参阅所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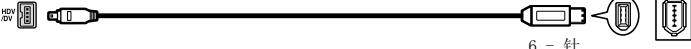

打开端子盖进行连接

	AV IN/OUT 端子
	COMPONENT OUT 端子 分量视频端子仅用于视频显示。当使用连接类型 1 时，不要忘记使用 AV IN/OUT 端子进行音频连接。
	HDV/DV 端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端子的类型和朝向，以确保正确连接 DV 连接线。 • 使用选购的 CV-150F（4 针对 4 针）或 CV-250F（4 针对 6 针）DV 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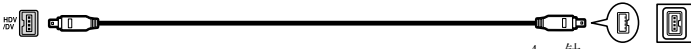







高清电视 (HDTV)



高清电视 (HDTV) 连接

摄像机上的端子	连接线	已连接设备上的端子
2 通过 DV (IEEE1394) 端子将输出连接 (信号流向 →) 到 HDTV。 通过 DV (IEEE1394) 输出从电视机或其他模拟视频源进行输入连接 (信号流向 ←)。		
	CV-150F/CV-250F DV 连接线 (单独出售)	4 - 针
		
		6 - 针

标准定义电视

摄像机上的端子	连接线	已连接设备上的端子
2 通过 DV (IEEE1394) 端子将输出连接 (信号流向 →) 到 HDTV。 通过 DV (IEEE1394) 输出从电视机或其他模拟视频源进行输入连接 (信号流向 ←)。		
	CV-150F/CV-250F DV 连接线 (单独出售)	4 - 针
		
		6 - 针
3 通过 AV 端子将输出连接 (信号流向 →) 到电视机或录像机。 通过 AV 端子从电视机、录像机或其他模拟视频源输入连接 (信号流向 ←)。		
	STV-250N 立体声视频连接线 (附送)	
4 通过 SCART 端子输出连接 (信号流向 →) 到电视机或录像机。 首先, 将附送的 PC-A10 SCART 转接器连接至电视或录像机上的 SCART 端子, 然后将 STV-250N 立体声视频连接线连接至该转接器。附送的 PC-A10 SCART 转接器仅用于输出。		
	STV-250N 立体声视频连接线 (附送)	
	PC-A10 SCART 转接器 (仅在欧洲附送)	

在电视上播放

根据连接的电视机和所用连接的类型而定，播放的图像质量会有所不同。



必要时，在连接前更改以下设置。请参阅 **播放 / 输出设置** 菜单选项列表 (图 32) 中各设置的相应说明。

- [播放规格] 用于选择输出视频标准。
- [电视类型] 用于使输出视频与所连电视机的纵横比匹配。
- [分量输出] 用于选择使用连接类型 **1** 时的视频规格。
- [DV 输出] 用于选择使用连接类型 **2** 时的输出视频标准。

连接

1 遵循上一节 *连接图* (图 53) 中显示的连接图之一，连接摄像机和电视机。

播放

1 开启摄像机及所连电视机或录像机的电源。

电视机上：将输入选择器设置为 VIDEO。录像机上：将输入选择器设置为 LINE (IN)。

2 开始播放视频图像 (图 25) 或静止图像 (图 27)。

注

- 请在连接之前关闭所有设备。
- 建议使用小型电源转换器为摄像机供电。
- 如果是利用视频分量连接 - 连接类型 **1** (图 53) - 尽情欣赏高清电视的靓丽图像。
- 附送的 PC-A10 SCART 转换器仅用于输出。

转录至普通录像机或数码视频录像机

把摄像机连接录像机或数码视频设备，即可复制记录。使用 HDV/DV 端子转录至数码视频录像机时，复制的记录基本上没有任何视频和声音质量的损失。遵循上一节 *连接图* (图 53) 中显示的连接图之一，连接摄像机和外部设备。

检查要点



必要时，在连接前更改以下设置。请参阅 **播放 / 输出设置** 菜单选项列表 (图 32) 中各设置的相应说明。

- [播放规格] 用于选择输出视频标准。
- [DV 输出] 用于选择使用连接类型 **2** 时的输出视频标准。请注意，所记录副本的视频标准还取决于外部数码设备所支持的标准。请参考下表。

使用 HDV/DV 端子记录视频输出时的设置

所记录副本的标准	原始记录标准	支持的外部数码设备标准	[播放规格] 设置	[DV 输出] 设置
HDV	HDV	HDV	[A 自动] 或 [HDV HDV]	[HDV/DV HDV/DV]
DV	HDV	DV	[A 自动] 或 [HDV HDV]	[DV DV 锁定]
	DV	DV	[A 自动] 或 [DV DV]	[HDV/DV HDV/DV] 或 [DV DV 锁定]

连接

使用上一节 *接线图* (□ 53) 中显示的连接类型 **3** 或 **4** 将摄像机连接至录像机或其他模拟设备, 或连接类型 **2** 将摄像机连接至 DVD 录像机或其它数码摄像设备。

摄像

- 1 本摄像机: 放入已录制的磁带。**
- 2 已连接设备: 放入空白磁带或光盘, 然后把设备设置为暂停摄像模式。**
- 3 本摄像机: 寻找所需复制的场景, 并在该场景稍前处设置为暂停播放。**
- 4 本摄像机: 继续播放视频图像。**
 - 识别出连接后, 将显示“HDV/DV”。当视频输出启动时, 视原始记录及所选的设置而定, 显示画面将更改为“HDV 输出”或“DV 输出”。
 - 使用模拟连接时, 可在副本中同时包含原始记录的日期, 时间及数据码。反复按 [DISP.] 可更改屏幕显示 (□ 47)。
- 5 已连接设备: 当出现所要复制的场景时, 即可开始转录。复制完成后即停止转录。**
- 6 本摄像机: 停止播放。**

① 注

- 建议使用小型电源转接器为摄像机供电。
- 使用模拟连接 - 连接类型 **3** 或 **4** (□ 53) - 录至普通录像机时, 所编辑磁带的质量将低于原始记录质量。
- 转录至数码视频录像机时 - 使用 HDV/DV 端子 - 连接类型 **2** (□ 53) - :
 - 如果未显示图像, 则断开 DV 连接线并稍后重新连接好, 或者关闭摄像机再将其重新打开。
 - 不保证所有配备 DV 端子的数码设备能够正常操作。如果设备无法正常操作, 请使用 AV IN/OUT 端子。

模拟输入转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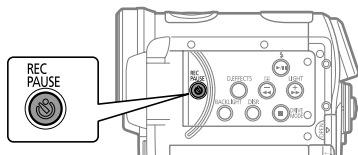
可以从模拟视频源 (录像机、电视机等) 输入视频, 并以 DV 标准将输入视频记录到摄像机的磁带上。模拟视频不能转换为 HDV 标准。



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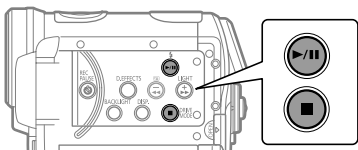
使用某种模拟连接 - 连接类型 **3** 或 **4** (□ 53) - (如上一节 *接线图* 中所示), 将摄像机连接至视频输入源。

摄像



- 1 在该摄像机中装入空白磁带。**
- 2 已连接设备: 放入已录制的磁带或光盘。**
- 3 按下 [REC PAUSE]。**
- 4 已连接设备: 开始播放。**

在暂停摄像模式及在摄像期间, 可以在摄像机的屏幕上查看图像。



- 5 当所需记录的画面出现时, 按 (▶/II)。**
记录开始。
- 6 摄像时, 按 (▶/II) 可暂停摄像。**
在暂停摄像模式下, 再次按 (▶/II) 可继续摄像。
- 7 按下 (■), 停止摄像。**
- 8 已连接设备: 停止播放。**

! 重要

- 根据从连接设备所传输模拟信号的不同，输入图像可能会出现失真或完全不能显示等现象（例如，包括版权保护信号或重影等异常信号的视频输入）。
- 使用 SCART 端子 - 连接类型 **4** (☞ 53) - 连接到电视 / 录像机时，请使用具有输入功能的 SCART 转接器（市面有售）。附送的 PC-A10 SCART 转接器仅用于输出。

i 注

建议使用小型电源转接器为摄像机供电。

数码视频转录

您可以从其他数码设备将视频转录到摄像机的磁带上。视频输入将以原始记录标准（HDV 或 DV）记录到磁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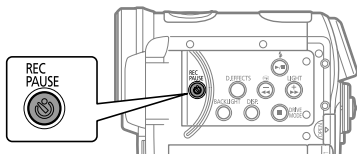
☑ 检查要点

(☞ 8)

连接前，将 [播放规格] 设置为 [A 自动] (☞ 32)。

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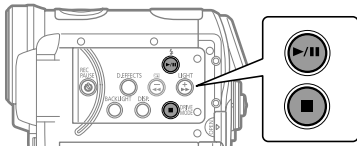
使用数码连接 - 连接类型 **2** (☞ 53) - (如上一节 *连接* 中所示)，将摄像机连接至视频输入源。

转录**1 在该摄像机中装入空白磁带。**

如果显示“AV → DV”，则将 [AV → DV] 设置为 [OFF 关] (☞ 31)。

2 已连接设备：放入已录制的磁带。**3 按下 [REC PAUSE]。****4 已连接设备：开始播放。**

- 在暂停摄像模式及在摄像期间，可以在摄像机的屏幕上查看图像。
- 识别出连接后，将显示“HDV/DV”。当视频输入启动时，视视频输入而定，显示画面将更改为“HDV 输入”或“DV 输入”。

**5 当所需记录的画面出现时，按 [▶||]。**

记录开始。

6 摄像时，按 [▶||] 可暂停摄像。

在暂停摄像模式下，再次按 [▶||] 可继续摄像。

7 按下 [■]，停止摄像。**8 已连接设备：停止播放。****! 重要**

- 空白部分会被转录为不同步的图像。
- 如果未显示图像，则断开 DV 连接线并稍后重新连接好，或者关闭摄像机再将其重新打开。
- 在有外部设备连接到 HDV/DV 端子的情况下，不要向摄像机的 USB 端子上连接任何设备。
- 您只能以 HDV 标准（1080i 规格）或 DV 标准记录视频信号。请注意同一形状的 DV（IEEE1394）端子的信号可能会有不同视频标准。

i 注

建议使用小型电源转接器为摄像机供电。

有关版权

版权注意事项

某些预先录制的磁带，影片及其他内容，以及一些电视节目都具有版权保护。未经授权录制这些内容可能违反著作权保护法。

版权信号

播放时：如果您尝试播放的磁带包含保护软件的版权控制信号，“版权保护重放限制”会出现几秒，然后摄像机将出现蓝色的空白画面。您无法播放磁带的內容。

摄像时：如果您尝试由软件转录，而软件包含保护的版权控制信号，显示屏会出现“版权保护复制限制”，您无法转录软件的内容。

您无法使用本摄像机把版权保护信号转录到磁带上。

模拟 / 数码转换

利用摄像机可以将模拟视频信号（例如来自录像机）转换为数字信号（仅 DV 标准），并将它们输出到数码摄像设备。

连接

使用模拟连接 - 连接类型 **3** 或 **4** (□ 53) - (如上一节 *连接图* 中所示)，将摄像机连接至视频输入源。

使用数码连接 - 连接类型 **2** (□ 53) - (如同一节所示)，将摄像机连接至摄像设备。

转换视频

MENU

(□ 20)



- 1 将 [AV→DV] 设置为 [ON 开] (□ 31)。
- 2 在视频源上开始播放，同时在摄像设备上记录。

请参考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重要

● 根据从连接设备所输出模拟信号的不同，由模拟信号转换到数码信号的操作可能会无法正常进行（比如：信号中包含版权保护信号或重影等异常信号）。

● 使用 SCART 端子 - 连接类型 **4** (□ 53) - 连接到电视 / 录像机时，请使用具有输入功能的 SCART 转接器（市面有售）。附送的 PC-A10 SCART 转接器仅用于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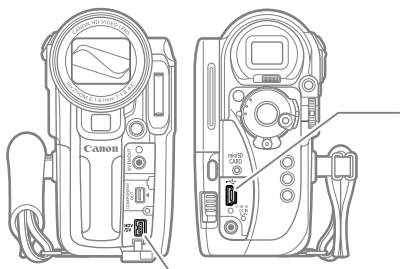
● 通常情况下，[AV→DV] 将保持默认设置 [OFF 关]。即使将其设置为 [ON 开]，也不能使用 HDV/DV 端子将视频输入信号连接至摄像机。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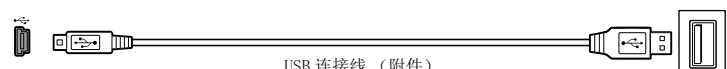

- 建议使用小型电源转接器为摄像机供电。
- 也可以使用模拟 / 数码转换将模拟视频记录转换为数码视频传输到计算机中。所需的设备和操作与 *传输视频记录* (□ 60) 中所述的基本一致，不同之处在于：在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之前，此处需要把 [AV→DV] 设置为 [ON 开]。请注意：根据不同软件及计算机的规格 / 设置，可能无法正确实现模拟 / 数码转换。

连接至计算机

PC 连接图



	<p>USB 端子 打开后端的端子盖进行连接。</p>
	<p>HDV/DV 端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端子的类型和朝向，以确保正确连接 DV 连接线。 • 使用选购的 CV-150F（4 针对 4 针）或 CV-250F（4 针对 6 针）DV 连接线。

摄像机上的端子	连接线	已连接设备上的端子
<p>1 通过 USB 端口将输出连接（信号流向 ➡）到 PC 或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上。</p>  <p>USB 连接线（附件）</p>		
<p>2 通过 DV（IEEE1394）端子或 DV 捕获板将输出连接（信号流向 ➡）到计算机。</p>  <p>CV-150F/CV-250F DV 连接线（单独出售）</p> <p>4 - 针</p> <p>6 - 针</p>		

传输视频记录

您可以用 HDV/DV 端子将记录传输到计算机。

设备和系统要求

- 一台配备 IEEE1394 (DV) 端子或 IEEE1394 (DV) 捕获板的计算机。
- DV 连接线 (使用选购的 CV-150F (4 针对 4 针) 或 CV-250F (4 针对 6 针) DV 连接线)。
- 视频编辑软件。
- 合适的驱动程序。

所传输视频的标准取决于原始记录标准及视频编辑软件的兼容性。

在传输最初以 HDV 标准记录的视频图像时, 如果编辑软件支持高清图像, 则传输的图像也将采用 HDV 标准。如果编辑软件不支持高清图像, 即使原始记录标准为 HDV, 所传输的图像仍将为 DV 标准。

检查要点

必要时, 在连接前更改以下设置。请参阅 播放 / 输出设置菜单选项列表 (□ 32) 中各设置的相应说明。

- [播放规格] 和 [DV 输出] 用于选择输出视频标准。请注意, 所传输影像的视频标准还取决于编辑软件所支持的标准。

- [AV → DV] 用于选择是传输摄像机磁带中记录的图像 (设置为 [OFF 关]), 还是传输从外部模拟源转换的视频影像 (设置为 [ON 开])。

连接

- 1 启动计算机。
- 2 把摄像机设置为 模式。
- 3 使用数码连接 - 连接类型 (□ 59) - (如上一节 *PC 连接图* 中所示), 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
识别出连接后, 将显示“ HDV/DV”。当视频输出启动时, 视原始记录及所选的设置而定, 显示画面将更改为“ HDV 输出”或“ DV 输出”。

4 启动视频编辑软件。

请参考编辑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重要

- 根据不同软件及计算机的规格 / 设置, 可能无法正确进行视频传输。
- 如果在连接摄像机时发现计算机停止不动, 则断开 DV 连接线并关闭摄像机和计算机。稍后将其重新打开, 将摄像机设置为 模式并重新连接好。
- 在使用 DV 连接线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之前, 确保摄像机和计算机没有通过 USB 连接线相连, 并且计算机也没有连接其他 IEEE1394 设备。
- 根据具体使用视频编辑软件的不同, 可能需要将摄像机的 POWER (电源) 开关设置为除 PLAY 以外的其他模式。请参考编辑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注

- 建议使用小型电源转换器为摄像机供电。
- 详细说明请参考计算机的使用说明书。
- 附带光盘中的 ZoomBrowser EX 程序和 Image Browser 程序只能用于传输存储卡中记录的静止图像。磁带上的视频记录不能用所附带光盘中的软件传输至计算机。

传输静止图像 - 直接传输

使用附送的 USB 连接线和数码视频软件, 您只需按一下 (打印 / 共享) 即可将静止图像传输到计算机上。

准备工作

第一次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时, 您需要安装软件并设置自动执行设置。从第二次传输开始, 您只需要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即可传输图像。

1 安装所提供的数码视频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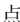
请参考 *数码视频软件* 使用说明书 (PDF 文件的电子版) 中的 *安装数码摄影机软件* 一节。

2 将摄像机设置为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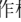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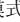
3 如上一节 PC 连接图中所示，使用 USB 连接 - 连接类型 1 (图 59) - 将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

请参考数码相机软件使用说明书 (PDF 文件的电子版) 中 *连接摄像机及计算机* 一节。

4 设置自动执行设置。

- 请参考数码相机软件使用说明书 (PDF 文件的电子版) 中 *启动 CameraWindow (Windows) 或 自动下载 (Macintosh)* 一节。
- 在摄像机屏幕上出现直接传输菜单，并且  钮点亮。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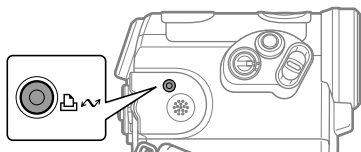
- CARD (卡存取) 指示灯亮起或闪烁时，请勿执行以下操作。否则可能会造成数据彻底丢失。
 - 不要打开存储卡插槽盖，也不要取出存储卡。
 - 不要断开 USB 连接线。
 - 不要切断摄像机或计算机的电源。
 - 请勿改变  /  开关的位置或操作模式。
- 根据不同软件及计算机的规格 / 设置，可能无法正确运行。
- 存储卡内的图像文件及保存在计算机硬盘的图像文件是重要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果您需要使用计算机内的图像文件，请先复制该文件，然后使用该副本，并保留原始的文件。

注

- 建议使用小型电源转接器为摄像机供电。
- 请参考计算机的说明书。
- Windows XP 及 Mac OS X 的使用者：您的摄像机配备标准的图像传输协议 (PTP)。本协议让您无需安装 DIGITAL VIDEO SOLUTION DISK 光盘上的软件，仅需使用 USB 连接线把摄像机连接至计算机，即可轻易下载静止图像 (仅适用于 JPEG 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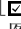

传输图像

 全部图像 ...]
向计算机传输全部图像。
 未传输图像 ...]
只向计算机传输那些没有传输过的图像。
 DPOF 传输图像 ...]
通过传输指定 (图 62) 向计算机传输图像。
 选择并传输 ...]
允许您选择要传输至计算机的静止图像。
 设置桌面 ...]
允许您选择所要传输的静止图像并将其设置为计算机的桌面背景。



1 选择 (▲) 传输方式。

2 按下 。

-  全部图像]、 未传输图像]、 DPOF 传输图像]：
- 图像将被传输到计算机并显示在屏幕上。
- 完成传输时，摄像机返回传输菜单。
- 要取消传输，按下 **[SET]**。

如果选择 选择并传输] 或 设置桌面] 面]

3 按下 **[SET]**。

4 按 **[+]** 或 **[-]** 选择要传输的图像，然后按 进行传输。

- [选择并传输]: 选定的图像被传输到计算机并显示在屏幕上。如果要继续传输, 选择其他的图像。
- [设置桌面]: 选定的图像将被传输到计算机中并显示为桌面背景。
- 传输图像时, 按钮会闪烁。
- 按 [MENU] 返回传输菜单。

注

- 您可以按 [SET] 传输图像, 而非按 []。在 [全部图像]、[未传输图像] 或者 [DPOF 传输图像] 情况下, 会出现一个确认信息。选择 [OK] 并按下 [SET]。
- 在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上并显示图像选择屏幕时, 按 [MENU] 可返回传输菜单。

传输指定

可以将要传输至计算机的静止图像标记为传输指定。传输指定中最多可设置 998 张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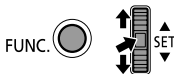
选择静止图像用于传输 (传输指定)

设置传输指定时, 不要将 USB 连接线连接至摄像机。



FUNC.

(20)



FUNC. → 传输指定



FUNC. ← 传输指定 开 *

* 要取消传输指定, 请选择 [传输指定 关]。

从索引屏幕设置传输指定



将变焦杆移向 W 以进入静止图像索引屏幕。

MENU

(20)



MENU → 存储卡操作



→ 传输指定



把光标 放到 (▲▼) 要传输的图像上, 然后按 [SET]。* 重复此步骤可设置其他图像的传输指定。

MENU ** ←

* 出现在标有传输指定的图像上。按 [SET] 取消传输指定。

** 关闭菜单后, 摄像机将返回索引屏幕。

删除全部传输指定



MENU

(20)



MENU → 存储卡操作



删除所有传输指定



MENU ← 是

连接打印机

打印静止图像 - 直接打印



可将摄像机连接到任何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上。您可以标出要打印的静止图像，并设置需要的打印份数作为打印指定 (□ 66)。

佳能打印机： SELPHY CP、SELPHY DS 打印机和 PIXMA 打印机上均有“PictBridge”徽标。

连接摄像机至打印机



(□ 8)

- 1 插入含有要打印的静止图像的存储卡。
- 2 开启打印机。
- 3 使用 USB 连接-连接类型 (□ 59) - (如上一节 PC 连接图中所示)，将摄像机连接至打印机。
 - 出现并更改为 。
 - (打印 / 共享) 钮亮起，并且当前打印设置将显示约 6 秒钟。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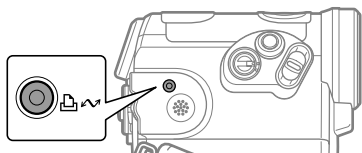
如果 连续闪烁 (时间超过 1 分钟)，或者如果没有出现 ，则说明摄像机没有正确连接至打印机。这种情况下，请断开 USB 连接线，关闭摄像机和打印机。稍后将其重新打开，将摄像机设置为 模式并重新连接好。

注

- 对于无法打印的图像，将出现 。
- 建议使用小型电源转换器为摄像机供电。
- 请参考打印机的说明书。

使用 (打印 / 共享) 钮执行打印

您只需按下 (打印 / 共享) 钮，即可在不更改设置的情况下打印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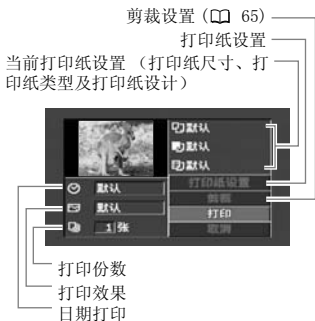
- 1 按 或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 2 按下 (打印 / 共享)。

- 打印开始。 钮闪烁，且在打印完毕时保持点亮状态。
- 如果要继续打印，选择其他的静止图像。

选择打印设置

您可以选择打印的份数和打印的其他设置。打印机型号不同，设置选项也各异。



选项

[打印纸设置]
<p>[打印纸尺寸] 打印机型号不同，可用的纸张大小也各异。</p> <p>[打印纸类型] 选择 [照片纸]、[高级照片纸] 或 [默认]。</p> <p>[打印纸设计] 选择 [默认] 或以下可用页面布局之一。 [有边框的]：打印整个图像区域，使之几乎与记录的静止图像完全一致。 [无边框的]：放大静止图像的中心部分以适合所选纸张大小的宽度 / 高度比率。静止图像的上下和侧边可能会被稍稍修剪。 [2- 页面布局]、[4- 页面布局]、[8- 页面布局]、[9- 页面布局]、[16- 页面布局]：在一页纸上打印多张小片的相同静止图像。</p>
<p>[日期打印] 选择 [开]、[关] 或 [默认]。</p>
<p>[打印效果] 打印效果可在与图像优化功能兼容的打印机上使用，旨在提高打印质量。选择 [开]、[关] 或 [默认]。 佳能 PIXMA/SELPHY DS 打印机： 也可选择 [VIVID]、[NR] 和 [VIVID+NR]。</p>
<p>[打印份数] 选择 1-99 份。</p>

注

- 打印机型号不同，打印设置选项和 [默认] 设置也各异。要了解详细说明，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佳能 PIXMA/SELPHY DS 打印机：**
 - 当打印纸尺寸设置为 [10 x 14.8 cm] 时，可通过选择 [2- 页面布局]、[4- 页面布局]、[9- 页面布局] 或 [16- 页面布局] 在单张打印纸上打印多份小图。也可使用此设置在特别设计的照片贴纸上打印。
 - 当打印纸尺寸设置为 [A4] 时，可通过选择 [4- 页面布局] 在单张打印纸上打印 4 份小图。

● 佳能 PIXMA/SELPHY GP 打印机：

- 当打印纸尺寸设置为 [5.4 x 8.6 cm] 时，可通过选择 [2- 页面布局]、[4- 页面布局] 或 [8- 页面布局] 在单张打印纸上打印多份小图。也可使用 [8- 页面布局] 在特别设计的照片贴纸上打印。
- 当打印纸尺寸设置为 [10 x 14.8 cm] 或 [9 x 13 cm] 时，可通过选择 [2- 页面布局] 或 [4- 页面布局] 在单张打印纸上打印 2 或 4 份小图。
- 使用特别设计的宽幅照片纸时，可以将打印纸尺寸设置为 [默认]，并通过选择 [2- 页面布局] 或 [4- 页面布局] 在单张打印纸上打印 2 或 4 份小图。

更改打印设置后执行打印

1 按下 [SET]。

- 出现打印设置菜单。
- 根据不同的打印机，在摄像机显示打印设置菜单之前，可能会出现“处理中”的信息。

2 在打印设置菜单中选择 (▲▼) 要更改的设置，然后按 [SET]。

3 选择 (▲▼) 所需的设置选项并按 [SET]。

4 选择 (▲▼) [打印] 并按 [SET]。

- 打印开始。打印完成时，打印设置菜单消失。
- 如果要继续打印，选择其他的静止图像。

要取消打印

打印过程中按下 [SET]。出现一个确认对话框。选择 [OK] 并按下 [SET]。使用佳能 PictBridge 兼容的打印机时，打印会立即停止（即使没有完全停止），而且纸张会径直穿过。

打印错误

如果打印过程中发生了错误，会出现错误信息 (72)。

- 佳能 PictBridge 兼容的打印机：解决这个错误。打印不能自动恢复时，选择 [继续] 并按下 [SET]。如果不能选择 [继续]，选择 [停止]，按下 [SET] 重试打印。另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了解详细信息。

- 如果故障仍然存在，且未重新开始打印，则断开 USB 连接线，然后关闭摄像机和打印机。稍后将其重新打开，将摄像机设置为 **PLAY** 模式并重新连接好。

当您完成打印任务时

断开摄像机与打印机的连接线并关闭摄像机。

重要

- 以下静止图像可能无法通过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正确打印。
 - 在计算机上创建或更改并被传输到存储卡中的图像。
 - 摄像机记录的但在计算机上编辑过的图像。
 - 更改了文件名的图像。
 - 非本摄像机记录的图像。
- 打印时，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 不要切断摄像机或打印机的电源。
 - 不要更改 **ON/OFF** 开关的位置。
 - 不要断开 USB 连接线。
 - 不要取出存储卡。
- 如果信息“处理中”未消失，请断开 USB 连接线并在稍后重新连接好。

剪裁设置

在更改剪裁设置前，设置打印纸尺寸和打印纸设计。

1 在打印设置菜单中，选择 (▲▼)

[剪裁] 并按 **SET**。

出现剪裁框。



2 更改剪裁框的大小。

- 朝 **T** 方向移动变焦杆，以缩小剪裁框，朝 **W** 方向移动扩大剪裁框。

- 如果要取消剪裁设置，朝 **W** 方向移动变焦杆直至剪裁框消失。



3 根据需要调整剪裁框，然后按

MENU 返回打印设置菜单。

反复按 **SET** 可在调整选项之间切换，必要时可以用 **SET** 钮进行调整 (▲▼)。

☞: 更改剪裁框的方向 (纵向 / 横向)。

◀▶: 左右移动剪裁框。

⬆️⬆️: 上下移动剪裁框。

4 设置完剪裁框后，按 **MENU** 返回打印菜单。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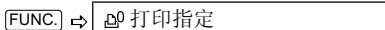
- 关于剪裁框的颜色：
 - 白色：无剪裁设置。
 - 绿色：建议的剪裁尺寸。（根据图像大小、纸张大小或边框设置不同，剪裁框可能不会以绿色出现。）
- 剪裁设置仅应用于一张图像。
- 下列情况下将取消剪裁设置：
 - 关闭摄像机电源时。
 - 断开 USB 连接线时。
 - 放大剪裁框超过其最大尺寸时。
 - 更改 [打印纸尺寸] 设置时。
- 对于不是用本摄像机拍摄的静止图像而言，可能无法为其设置剪裁设置。

打印指定

您可以标出要打印的静止图像，并设置需要的打印份数作为打印指定。这些打印指定设置支持数码打印指定格式 (DPOF) 标准并能够在支持 DPOF 的打印机上打印输出 (图 63)。打印指定中最多可设置 998 张静止图像。

选择静止图像用于打印 (打印指定)

设置打印指定时，不要连接 USB 连接线到摄像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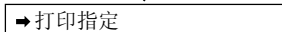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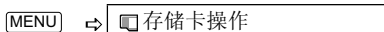


* 要取消打印指定，把打印份数设置为 0 即可。

从索引屏幕设置打印指定



将变焦杆移向 W 以进入静止图像索引屏幕。



把光标 放到 (▲▼) 要打印的图像上，然后按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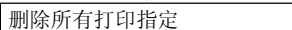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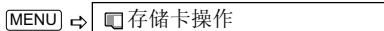


设置 (▲▼) 所需的份数并按 (MENU) ** ← (SET)。* 重复这些步骤可设置其他图像的打印指定。

* 和打印份数显示在标有打印指定的图像上。要取消打印指定，将打印份数设置 (▲▼) 为 0 即可。

**关闭菜单后，摄像机将返回索引屏幕。

删除全部打印指定



打印



MENU

(20)



MENU



1 使用USB连接-连接类型 1 (59)-
(如上一节 *PC 连接* 图中所示)，将摄像机连接至打印机。

2 按 并选择 (▲▼) [打印]。

- 出现打印设置菜单。
- 如果连接了配备直接打印功能的打印机，并在未设置任何打印指定的情况下选择 [打印]，就会显示错误提示“设置打印指定”。

3 确信已经选定 [打印] 并按下 。

打印开始。打印完成时，打印设置菜单消失。

注

● 根据连接的打印机，您可以在第 3 步之前更改某些打印设置 (63)。

● **取消打印 / 打印错误** (64)

● **重新开始打印：**按 并选择 [打印]。

在打印设置菜单中选择 [恢复] 并按下

。将会打印剩余的图像。

更改了打印指定设置或删除了带有打印指定设置的静止图像时，将无法重新启动打印作业。

故障排除

如果使用摄像机时遇到问题，请参考此列表。如果问题仍未能解决，请与经销商或佳能服务中心联系。

电源

问题	解决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法开启摄像机。 摄像机自动关闭。 磁带仓盖不能打开。 插入/取出磁带时，磁带仓停在半途。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于开启后自动关闭。 	电池已耗尽。请充电或更换新电池。	16
	正确放置电池。	
	使用小型电源转接器。	
电池不充电。	请在温度处于 0°C 至 40°C 之间的环境中为电池充电。	-
	电池在使用过程中变热，可能无法充电。一旦电池温度低于 40°C，充电会开始。	-
	电池已经损坏。更换新电池。	-
	检查小型电源转接器是否正确连接在摄像机上。	

摄像 / 播放

问题	解决方法	📖
按下按钮时没有任何作用。	开启摄像机电源。	-
	放入磁带。	17
屏幕上非正常字符出现。摄像机不能正常操作。	断开电源，片刻之后重新连接。如果故障仍然存在，请断开电源，并使用锥形工具按 RESET（复位）钮。按下 RESET 钮复位所有设置。	-
"Ⓜ" 在屏幕中闪动。	放入磁带。	17
"Ⓛ" 在屏幕中闪动。	电池已耗尽。请充电或更换新电池。	16
"Ⓛ" 在屏幕中闪动。	探测到结露。请参考右侧页数。	75
镜头盖未完全打开。	关闭摄像机再将其重新打开。	-
"⚡" 在屏幕上闪动红光。	摄像机发生故障。请与佳能服务中心联系。	-
屏幕上出现“取出磁带”。	取出磁带并将其重新插入。	17
无线遥控器失效。	将 [无线遥控器] 设置为 [开]。	34
	无线遥控器的电池电量耗尽。更换电池。	19
视频噪音出现屏幕上。	当在含有等离子电视的房间内使用摄像机时，要使摄像机和等离子电视保持一定的距离。	-
视频噪音出现在电视屏幕上。	当在含有电视的房间内使用摄像机时，要使小型电源转接器和电源或电视的天线保持一定的距离。	-

问题	解决方法	
在暂停摄像或暂停播放时, 磁带停止运转。	为了保护磁带及视频磁头, 如果摄像机处于暂停播放 (▶) 或暂停摄像模式 (●) 的时间超过 4 分 30 秒, 摄像机就会进入停止模式 (■)。要想继续播放, 请按 [开始/停止] (摄像时) 或 [▶] (播放时)。	-

摄像



问题	解决方法	
显示屏上没有画面。	把摄像机设置为 CAMERA-☐ 。	23
屏幕上出现“设置时区、日期和时间”。	设置时区、日期和时间。	21
	为内置锂电池充电, 并设置时区、日期和时间。	74
按下开始 / 停止钮无法开始摄像。	把摄像机设置为 CAMERA-☐ 。	23
	放入磁带。	17
	磁带已经到末端 (屏幕上出现“☐☐ 结束”)。请回卷或更换磁带。	17
	磁带被保护 (“☐☐”在屏幕上闪动)。请切换保护开关的位置。	74
摄像机无法对焦。	该主体无法自动对焦。使用手动对焦。	41
	如果正在使用取景器, 请使用屈光度调整杆对其进行调整。	18
	镜头太脏。用柔软的镜头清洁布擦拭镜头。切勿使用薄纸擦拭镜头。	75
	如果正在使用选购的广角附加镜或长焦附加镜, 请将 [AF 模式] 设置为 [普通 AF]。	29
声音失真。	如果拍摄时靠近强声源 (如焰火或音乐会), 声音就可能会出现失真。	-
取景器上的图像模糊。	使用屈光度调整杆调整取景器。	18

播放

问题	解决方法	
播放时, 存在视频干扰。	磁头被弄脏, 请清洁磁头。	75
按下播放按钮后不起作用。	放入磁带。	17
	把摄像机设置为 PLAY-☐ 。	25
	磁带已经到末端 (屏幕上出现“☐☐ 结束”)。回卷磁带。	17
内置扬声器没有发出声音。	打开液晶显示屏面板。	-
	关掉了扬声器的声音。用 [SET] 钮调节音量。	25
播放采用 HDV 标准录制的磁带时, 画面有些颤抖或声音时断时续。	磁头被弄脏, 请清洁磁头。	75
电视屏幕上没有画面。	将 [AV → DV] 设置为 [关]。	31
	重新检查确认摄像机是否与 TV 正确连接。	53
	利用 CTC-100 分量连接线将摄像机连接到 HDTV 时, 务必选择适合 [分量输出] 设置的规格。	53

问题	解决方法	📖
电视机没有声音。	利用 CTC-100 分量连接线将摄像机连接到 HDTV 时, 务必同时用 STV-250N 立体声视频连接线的白色和红色插头连接好音频端子。	53
电视机没有文字显示。	如果是通过视频分量连接的方式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视上, 请将 [DV 输出] 设置为 [HDV/DV]。	33
磁带仍在转动, 但电视屏幕上 没有画面。	电视的 TV/VIDEO 选择器没有设置为 VIDEO。把选择器设置为 VIDEO。	55
	磁头被弄脏, 请清洁磁头。	75
	尝试播放或转录受版权保护的磁带。停止播放或转录。	58

存储卡操作

问题	解决方法	📖
存储卡无法插入。	按入的方向不对。把它转为正确的方向, 重新插入。	18
无法在存储卡上进行记录。	存储卡已满。请删除静止图像以释放一些空间, 或更换存储卡。	51
	存储卡未被初始化。初始化存储卡。	52
	文件夹及文件编号已达到最大值。把 [文件编号] 设置为 [重新设置], 并插入新的存储卡。	31
无法播放存储卡。	把摄像机设置为  。	27
无法删除图像。	图像已被设置为保护。取消保护。	51
"  " 红色闪动。	存储卡发生问题。关闭摄像机。并把存储卡取出再插回。如果标记持续闪动, 请把存储卡初始化。	52

打印

问题	解决方法	📖
即使正确连接摄像机和打印机, 打印机仍无法操作。	断开 USB 连接线, 关闭摄像机和打印机。稍后将其重新打开, 将摄像机设置为  模式并重新连接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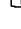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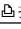
编辑

问题	解决方法	📖
对于用 DV 连接线连接到 HDV/TV 端子的外部视频设备, 无法通过该摄像机的视频输入进行摄像。	将 [AV → DV] 设置为 [关]。	31
	错误的信号标准。可通过 AV IN/OUT 端子进行配音。请参考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其他

问题	解决方法	📖
摄像机上能听到咔哒声。	关闭摄像机时, 内部的镜头固定装置可以活动。这不属于故障。	-

提示列表

提示	解释 / 解决方法	📖
设置时区、日期和时间	没有设置时区、日期及时间。每次开启电源时都会出现,直到设置时区、日期及时间为止。	21
更换电池	电池已耗尽。请充电或更换新电池。	16
磁带被设置为防止擦写	磁带被保护,请更换磁带或切换保护开关的位置。	74
取出磁带	摄像机停止操作来保护磁带。取出然后再放入磁带。	17
检查 HDV/DV 输入 (仅出现在连接有 DV 连接线的情况下)	DV 连接线未正确连接在 HDV/DV 端子上,或者所连接的数码设备被关闭。 视频输入信号采用了一种不同的电视制式 (NTSC)。	53 -
已结露	摄像机检测到结露。	75
已结露取出磁带	摄像机检测到结露。取出磁带。	75
磁带结束	磁带已到末端。请回卷或更换磁带。	-
不同规格	试图用另一种电视制式 (NTSC) 或不受此摄像机支持的记录标准来播放摄录的磁带。	-
输入信号不支持	通过 DV 连接线所连接的数码设备与摄像机不兼容。	-
播放规格已被固定不能输入	当前摄像机设置与视频输入信号的 HDV/DV 标准不匹配。请更改 [播放规格] 设置,使之与视频输入信号匹配。	32
播放规格已被固定播放受限	当前摄像机设置与所要播放的记录内容的 HDV/DV 标准不匹配。请更改 [播放标准] 设置,使之与磁带的记录标准匹配。	32
磁头脏了,请使用清洗带	磁头被弄脏,请清洁磁头。	75
版权保护重放限制	尝试播放受版权保护的磁带。	57
版权保护复制限制	尝试复制受版权保护的磁带。当模拟输入记录期间,接收到异常信号时也可能出现。	57
没有存储卡	摄像机没有插入存储卡。	18
没有图像	存储卡上没有记录任何图像。	-
存储卡错误	存储卡发生问题。摄像机无法记录或显示图像。 错误可能是暂时性的。如果提示在 4 秒钟后消失而“  ”以红色闪烁,请关闭摄像机电源,并取出存储卡后再重新插入。如果“  ”转为绿色,则可以继续摄像/播放。	-
存储卡已满	存储卡已满。请删除部分图像以释放一些空间,或更换存储卡。	51
在存储卡模式不能摄像	拍摄静止图像 (CAMERA-  模式) 时按了 [开始/停止]。	-
命名错误	文件夹及文件编号已达到最大值。请将 [文件编号] 选项设置为 [重新设置],然后删除存储卡上的所有图像或对存储卡进行初始化。	51 52
不能识别的图像	图像文件已损坏,或是在保存时未使用与该摄像机兼容的压缩方式 (JPEG)。	-
 传输指定错误	您试图设置超过 998 个的传输指定。	62
 打印指定错误	尝试在打印指定中设置 998 个以上静止图像。	66
不可传输!	试图传输无法用该摄像机显示的静止图像。	-
静止图像太多断开 USB 连接线	断开 USB 连接线并减少存储卡中静止图像的数量,使之少于 1800 张。如果在计算机屏幕上出现一个对话框,则将其关闭,然后重新连接好。	-

直接打印的相关提示

① 注

关于佳能 PIXMA/SELPHY DS 打印机：如果打印机的故障指示灯闪烁，或打印机操作面板上出现错误提示，请参考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提示	解释 / 解决方法
打印纸错误	纸张有问题。纸张未正确装入，或纸张尺寸不对。 如果出纸托盘已关闭，请将其打开，以便进行打印。
缺纸	纸张未正确插入或缺纸。
卡纸	打印时卡纸。选择 [停止] 以取消打印。清除纸张后，重新装入纸张并重试。
墨水错误	墨水有问题。
缺墨	墨水匣没有装入或墨水已空。
低墨量	墨水匣快要用完。请准备新的墨水匣。选择 [继续] 以重新打印。
墨水收集器已满	选择 [继续] 恢复打印。请与佳能服务中心（参见打印机随附的列表）联系，以更换墨水吸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错误 不能打印! 	您尝试打印用其他摄像机记录、有不同压缩方式或曾经在计算机上编辑的图像。
设置打印指定 	存储卡中的静止图像没有标记打印指定。
重新剪裁	设置剪裁设置后更改了打印风格。
打印机错误	取消打印。关闭打印机再将其重新打开。查看打印机状态。如果错误仍然存在，请参考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并联系相应的客户支持中心或服务中心。
硬件错误	取消打印。关闭打印机后再开启。查看打印机状态。如果打印机配备了电池，则其电量可能已经耗尽。这种情况下，请关闭打印机，更换电池并重新启动。
通信错误	打印机遭遇数据传输错误。取消打印。断开 USB 连接线，关闭摄像机和打印机。稍后将其重新打开，将摄像机设置为  模式并重新连接好。当您正在使用   按钮打印时，检查打印设置。或者，您试图从含有过量图像的存储卡中执行打印。减少图像的数量。
检查打印设置	打印设置不能用于使用   按钮打印。
打印机在使用中	打印机正在使用中。查看打印机状态。
打印纸错误	纸张选择杆发生问题。请调整纸张选择杆至适当的位置。
打印机盖开启	请关好打印机盖。
没有打印头	打印机中没有安装打印头，或者打印头出现故障。

使用注意事项

摄像机

- 请勿使用液晶显示屏握持摄像机。关闭液晶显示屏时务必小心。
- 请勿把摄像机置于高温（例如阳光直射下的车厢内）或高湿环境下。
- 请不要在靠近强电场或强磁场的地方如电视，离子电视或移动电话附近使用摄像机。
- 请勿把镜头或取景器直接指向强光源，也不要把摄像机置放强烈光源的照射位置。
- 请勿在满是灰尘或多沙的地方使用和存放摄像机。本摄像机不防水，避免与水、泥或盐接触。如果上述任何东西进入摄像机，可能损坏摄像机和/或镜头。
- 请小心照明设备所产生的热量。
- 请勿拆开摄像机。如果摄像机无法正常操作，请与合格的维修人员联系。
- 请小心使用摄像机。请勿使摄像机受振动或撞击，否则可能会造成损坏。

电池

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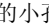
请妥善处理电池。

- 电池应远离火源（否则可能会爆炸）。
- 请勿让电池暴露在摄氏 60 °C 以上的环境，并且请勿让电池接近电暖器或在炎热天气下把电池置于汽车内。
- 请勿试图拆解或改装电池。
- 请勿丢弃或敲打电池。
- 请勿弄湿电池。

- 完全充电的电池电量会自然流失。因此，请在使用当天或前一天进行充电。
- 不使用电池时，请装上端子盖。如果端子接触金属物件，可能导致短路及损坏电池。

- 如果端子有污垢，可能会导致电池或摄像机接触不良。请使用软布擦拭。
- 由于长期（约 1 年）存储充电的电池会缩短其寿命或影响性能，建议把电池完全放电，然后存放在摄氏 30 °C 以下的干燥地方。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电池，请每年至少一次使用摄像机把电池完全充电后再完全放电，然后继续存放。如果您有一枚以上的电池，请按相同步骤同时处理所有电池。
- 尽管可以在 0 °C 到 40 °C 的温度范围内使用电池，但它的最佳工作范围却是从 10 °C 到 30 °C。在低温情况下，电池的性能会暂时性降低。请在使用之前将电池放在口袋内保暖。
- 如果电池在充电后的使用时间持续减少（常温），请更换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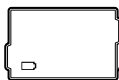
有关电池端子盖

电池端子盖附有 [] 形状的小孔。您可以藉此分辨已充电及没有充电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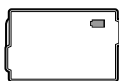
电池的背面



盖上了端子盖
已充电



没有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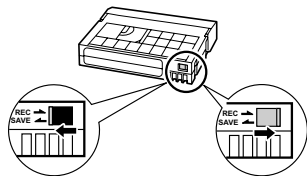
磁带

- 使用后请回卷磁带。如果磁带松弛及受损，播放时可能会导致视频问题和/或声音失真。
- 把磁带放回盒中，然后以直立方式存放。如果长时间存放磁带，请在每次使用之前先回卷。

- 使用后请勿把磁带留在摄像机内。
- 请勿使用叠接磁带或非标准的磁带，否则可能会损坏摄像机。
- 请勿使用曾经卡带的磁带，否则可能会导致磁头肮脏。
- 请勿把任何异物插入磁带上的小孔中或使用玻璃胶纸封住这些小孔。
- 请小心使用磁带，掉落或强烈撞击皆有可能使磁带受损。
- 如果磁带配备记忆功能，则使用后金属端子可能会变得肮脏。插入 / 取出磁带约 10 次后，请使用棉花棒清洁端子。摄像机不支持磁带的记忆功能。

防止磁带被不慎擦写

要防止录像遭意外擦写，请滑动磁带上的开关至 SAVE 或 ERASE OFF。



存储卡

- 建议您把存储卡图像存储备份于您的个人计算机。存储卡若出现瑕疵或暴露于静电下，均可能使图像数据损坏或遗失。佳能公司对任何损坏或遗失的数据不承担责任。
- CARD（卡存取）指示灯闪烁时，请勿关闭摄像机、断开电源或取出存储卡。
- 请勿在有强烈磁场的环境中使用存储卡。
- 请勿把存储卡放置在高温或高湿度的环境中。
- 请勿拆解存储卡或使存储卡弯曲、掉落、受到强烈震动及浸水。
- 请勿触摸存储卡的端子，或让灰尘或脏污接触端子。

- 把存储卡插入摄像机时请确定方向。如果插入方向错误并强行插入，则有可能损坏存储卡或摄像机。
- 请勿在存储卡上粘贴任何标签或不干胶。
- 删除图像文件或初始化存储卡时，仅改变文件分配表，实际上不会删除数据本身。处理存储卡时请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如将其物理损坏以免发生私人数据泄露的情况。

锂纽扣电池

警告！

- 如果使用不当，设备内所使用的电池可能会导致起火或化学灼伤的危险。请勿为电池充电、拆解、加热超过摄氏 100 °C 或以火烧灼。
- 请使用 Panasonic、Hitachi Maxell、Sony、Sanyo 的 CR2025 电池或 Duracell 2025 电池。使用其他电池可能会有导致起火或爆炸的风险。
- 使用过的电池应交还原经销商进行妥善的处理。

- 请勿使用钳子或其他金属工具来夹取电池，否则可能造成短路。
- 使用干净的软布擦拭电池，以确保电池接触良好。
- 请把电池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如果不慎误吞电池，请立即就医。电池外壳可能会破裂，而电池的液体会损害内脏。
- 请勿把电池拆解、加热或放入水中，以防止爆炸。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摄像机有内置锂电池，可维持日期 / 时间和其它设置。在您使用摄像机的时候，内置锂电池被充电。然而，如果您大约 3 个月不使用摄像机的话，锂电池电量将自然流失殆尽。

要重新为内置锂电池充电：将电源开关设置为 OFF，将小型电源转接器连接到摄像机并保持连接 24 小时。

维修 / 其他

清洁磁头

●在下列情况下，说明磁头已被弄脏，需要予以清洁。

- 出现信息“磁头脏了，请使用清洗带”。
- 播放过程中可能会经常出现某些视频问题（斑驳的图像、条带等）。
- 播放采用 HDV 标准录制的磁带时，画面有些颤抖或声音时断时续。

为使画面达到最佳的状态，建议您使用专为高清拍摄而设计的磁带（佳能数码录像带 HDVM-E63PR 等），并使用佳能的 DVM-CL 数码视频磁头清洁带或市面有售的干式清洁带来清洁磁头。

- 请勿使用湿式清洁带，否则可能会损坏摄像机。
- 即使在清洁磁头后，仍可能无法正确播放用脏磁头记录的磁带。

清洁摄像机

摄像机机身

●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机身。请勿使用经过化学处理的布或挥发性溶剂如涂料稀释剂。

镜头和取景器

- 如果镜头表面被弄脏，自动对焦功能就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使用非喷雾式鼓风机清除灰尘或污垢。
- 用干净、柔软的镜头清洁布轻轻地擦拭镜头或取景器。切勿使用薄纸。

液晶显示屏和即时自动对焦感应器

- 使用干净、柔软的镜头清洁布将液晶显示屏和即时自动对焦感应器清洁干净。
- 当温度快速转变时，屏幕表面可能会形成水气。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

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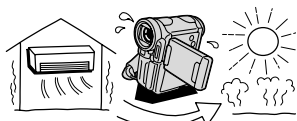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摄像机时，请把摄像机放在不受灰尘与潮湿影响的地方，温度不应超过摄氏 30 °C。

结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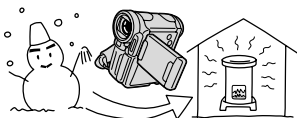
当摄像机迅速从寒冷地方到温暖的地方时，摄像机的内部可能会出现结露（水滴）。如果发现结露，请停止使用摄像机，否则可能会对摄像机造成损坏。

在下列情况可能造成结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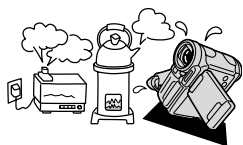
把摄像机从空调房间带到温暖潮湿的环境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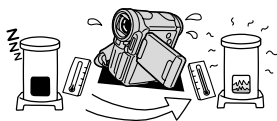
把摄像机从寒冷地方带到温暖的房间时



把摄像机留在潮湿的房间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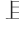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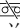
当寒冷的环境急速变热时



要避免发生结露

- 不要让摄像机暴露在温度会骤然升降或有大幅度变化的环境中。
- 请取出磁带并把摄像机放入密封的塑胶袋内。在摄像机慢慢适应温度变化后，再从塑胶袋中取出摄像机。

检测到结露时

- 摄像机自动关闭，显示屏会出现约 4 秒钟的“已结露”警告提示，且  标记开始闪动。
- 如果摄像机中有磁带，显示屏会出现“取出磁带”警告提示， 标记也会开始闪动。立即取出磁带，并保持磁带仓开启。把磁带留在摄像机内可能会损坏磁带。
- 探测到结露时，您不可以装入磁带。

重新使用

- 水滴蒸发所需的准确时间视场所和天气条件而异。当结露警告停止闪动后，至少再等 1 小时再使用摄像机。

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坦桑尼亚、泰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也门、赞比亚。

在国外使用摄像机

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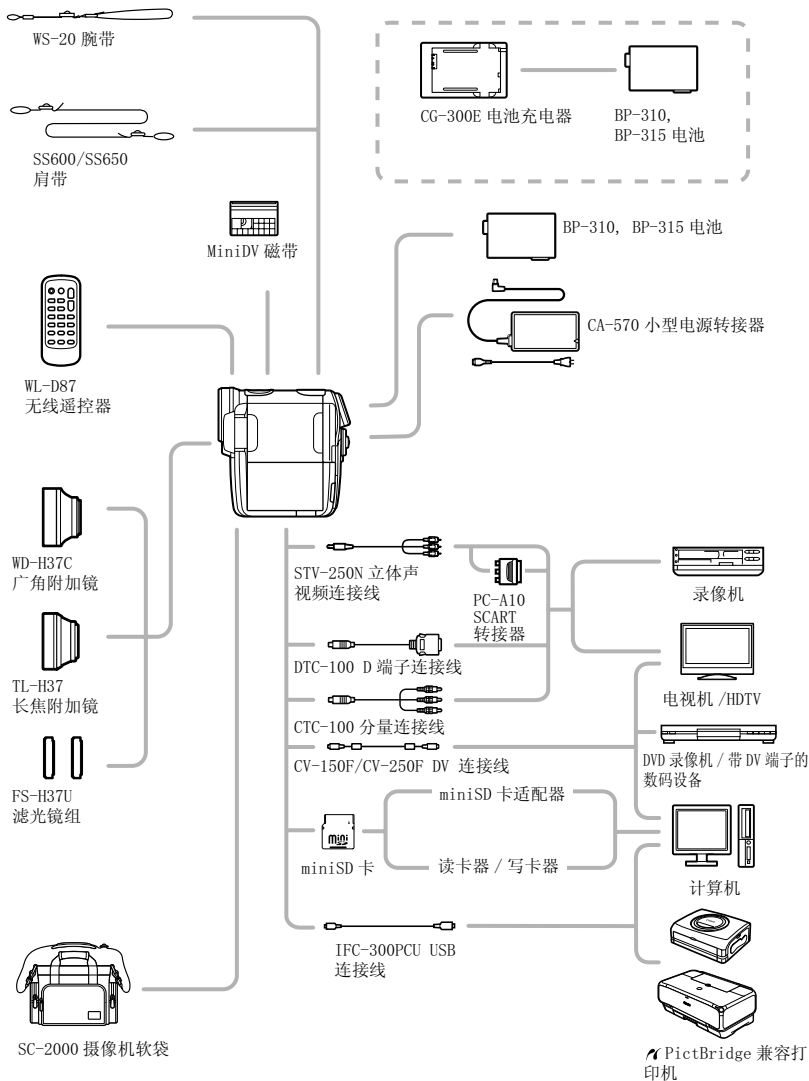
任何交流电在 100V 至 240V 之间的电压及 50/60Hz 的国家，都可以使用小型电源转接器来操作摄像机与为电池充电。请与佳能服务中心联系，以获得国外电源转接器的信息。

在电视上播放

您只能在与 PAL 系统兼容的电视机上播放摄录内容。使用 PAL 系统的国家 / 地区如下：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比利时、文莱、中国、丹麦、芬兰、德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耳他、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朝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

系统概览 (不同地区可获得附件会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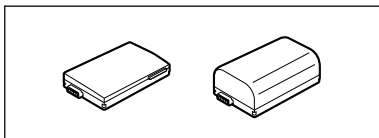
可选附件

建议使用原装佳能附件。

本产品配合原装佳能附件可获得优越效果。佳能对非原装佳能附件的故障（如电池泄漏及/或爆炸）而导致本产品的损坏和/或意外（如火灾等）不负任何责任。请注意：此保证不适用于非原装佳能附件的故障而导致的维修，但您可付费维修。

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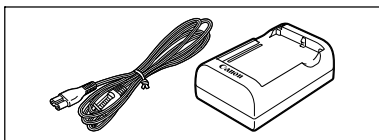
需要额外的电池时，选择 BP-310 或 BP-315 电池。



CG-300E 电池充电器

使用电池充电器对电池充电。

电池	充电时间*
BP-310	105 分钟
BP-315	16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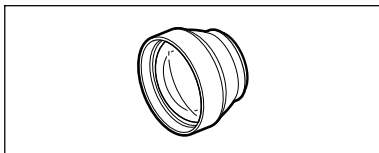


* 充电时间视充电环境而有所不同。

TL-H37 长焦附加镜

本长焦附加镜头能增加摄像机镜头的焦距达 1.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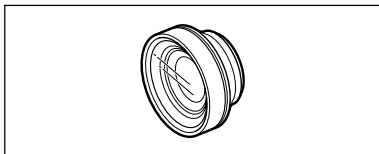
- 接上长焦附加镜头时，影像稳定器的效果不如平时好。
- 该 TL-H37 的最短焦距为 2.3 m；于最大广角时则为 2.3 cm。
- 接上长焦附加镜时，如果利用闪光灯或辅助照明灯进行拍摄，画面中可能出现阴影。



WD-H37C 广角附加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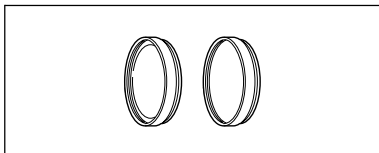
本镜头可使焦距减少到 0.7 倍，让您在室内或全景拍摄时能有更广阔的视野。

- 接上广角附加镜时，如果利用闪光灯或辅助照明灯进行拍摄，画面中可能出现阴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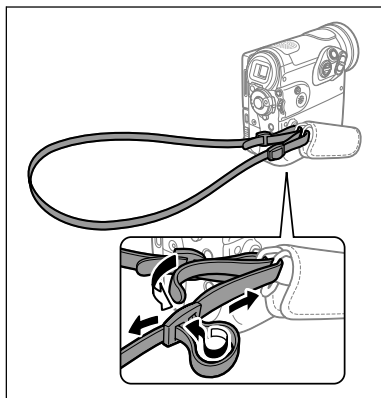
FS-H37U 滤光镜组

中性密度及 MC 保护滤光镜可帮助您掌握不同的光暗条件。



肩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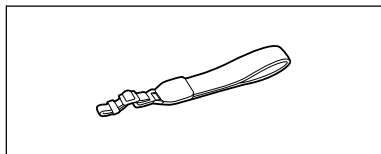
为了更加安全和方便携带，可以系上肩带。把肩带的末端穿过肩带扣，然后调整长度。



C

WS-20 腕带

在活动摄像时，能提供更进一步的保护。



SC-2000 摄像机软袋

轻巧的手提袋，附软垫隔间，有充足的储存配件的空间。



这个标记是代表佳能原装视频附件。当您使用佳能视频设备时，我们建议您使用佳能品牌的附件或带有此标记的产品。



规格

HV10

系统

视频摄像系统	2 旋转磁头，螺旋扫描 [HDV] HDV 1080i [DV] 数码视频系统（用户数码 VCR SD 系统），数码部件摄像
音频录制系统	[HDV] MPEG-1 音频第 2 层，16 位，48 kHz；传输速率 384 kbps（2 声道） [DV] PCM 数码声音：16 位（48 kHz/2 声道）；12 位（32 kHz/4 声道）
电视系统	[HD] 高清视频 (HDV) 1080/50i [SD] CCIR 标准（625 线，50 场）PAL 色彩信号
图像感应器	1/2.7 英寸 CMOS，约 2,960,000 像素 有效像素： 视频图像 HDV/DV 宽屏幕：约 2,070,000 DV 普通屏幕：约 1,550,000 静止图像 16:9 静止图像：约 2,070,000 4:3 静止图像：约 2,760,000
兼容的磁带	带有 SM IX 标记的录像带。
带速	[HDV] 18.83 mm/s [DV] SP: 18.83 毫米/秒，LP: 12.57 毫米/秒
最长录像时间 （60 分钟的磁带）	[HDV] 60 分钟 [DV] SP: 60 分钟，LP: 90 分钟
液晶显示屏	2.7 英寸，宽屏幕，TFT 彩色，约 210,000 像素
取景器	0.27 英寸，宽屏幕，TFT 彩色，约 123,000 像素
麦克风	立体声电介体电容式麦克风
镜头	f=6.1-61 mm，F/1.8-3.0，10 倍电动变焦 相当于传统 35 mm 相机： 视频图像 HDV/DV 宽屏幕：43.6-436 mm DV 普通屏幕：53.0-530 mm 静止图像 16:9 静止图像：43.6-436 mm 4:3 静止图像：40.0-400 mm
镜头结构	9 组 11 片
滤光镜直径	37 mm
自动对焦系统	可以使用自动对焦（TTL+ 外部距离感应器（设置为 [INSTANT AF] 时））、手动对焦
最短焦距	1 m；在最大广角时为 1 cm
白平衡	自动白平衡、预设白平衡（日光，阴影，多云，钨丝灯，荧光灯，荧光灯 H）或自定义白平衡
最低照度	0.3 照度（[夜景] 摄像程序 (SCN)，快门速度为 1/2） 4 照度（自动模式，自动慢速快门 [开]，快门速度为 1/25）
建议照度	100 照度以上
影像稳定器	光学

存储卡

记录媒体	miniSD 卡*
静止图像的尺寸	2048 x 1536、1920 x 1080、1440 x 1080、848 x 480、640 x 480 像素
文件格式	用于相机文件系统（DCF）的设计规则，支持 Exif 2.2**，支持 DPOF。
图像压缩方式	JPEG（压缩模式：超精细、精细、普通）

* 此摄像机已利用容量最高达 1 GB 的 miniSD 存储卡进行过测试。不能保证所有 miniSD 卡的性能。

**本摄像机支持 Exif 2.2（即“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强摄像机与打印机之间通讯的标准。连接 Exif Print 兼容的打印机时，摄像机拍摄时的图像数据会被设置为最佳化效果，并以最高质量来进行打印。

输入 / 输出端子

AV IN/OUT 端子	Ø 3.5 mm 微型插孔 视频: 1 V _{p-p} /75 Ω, 不平衡 音频: 输出: -10 dBV (47 kΩ 负载 / 3 kΩ 或以下) 输入: -10 dBV/40 kΩ 或以上
USB 端子	迷你 B
HDV/DV 端子	4 针 (IEEE1394 标准), 输入 / 输出
COMPONENT OUT 端子	亮度 (Y): 1 V _{p-p} /75 Ω 色度 (P _B /P _R (C _B /C _R)): ±350 mV _{p-p} 1080i (D3) / 576i (D1) 兼容

电源 / 其他

电源 (额定)	7.4 V 直流电 (电池), 8.4 V 直流电 (小型电源转接器)
电源消耗 (HDV, 自动对焦开)	4.8 W (取景器), 5.0 W (液晶显示屏, 正常亮度)
操作温度	0 - 40 °C
大小 (WxHxD)	56x104x106 mm 不包括握带
重量 (仅摄像机机身)	440 g

CA-570 小型电源转接器

电源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电源消耗	17 W
额定输出	直流电 8.4 V, 1.5 A
操作温度	0 - 40 °C
大小	52 x 90 x 29 mm
重量	135 g

BP-310 电池

电池类型	充电式锂离子电池
额定电压	7.4V 直流电
操作温度	0 - 40 °C
电池容量	850 mAh
大小	39 x 8 x 63 mm
重量	40 g

重量与大小为近似值。误差和省略未计算在内。如有任何变更, 恕不预先通知。

索引

16:9 的纵横比	30
6 秒日期	34
9 点 AiAF	41

A

AEB - 自动包围曝光	46
AV IN/OUT 端子	53
Av (摄像程序)	38

B

编号	10
变焦	24
变焦速度	24, 29
白平衡	42
保护静止图像	51
播放 - 视频图像	25
播放 - 静止图像	27
播放标准	32

C

磁带记录标准 - HDV/DV	30
磁头, 清洁	75
存储卡	18, 74
错误信息	71
测光模式	40
初始化 - 存储卡	52
传输静止图像	60
传输指定	62
长焦	24
查看 - 视频图像 (摄像查看)	23
查看 - 静止图像	31

D

电池, 剩余电量	14
电池, 充电	16
点光源 (SCN)	37
点测光 AE 框	40
对焦	41
对焦优先	29
DV 音频模式	30
DV 摄像模式	30
淡入淡出	49
打印静止图像	63
打印指定	66
打印 / 共享钮	61, 63

F

辅助功能	33, 42
FUNC. 菜单	20, 35
防风	31
分量视频	32, 53
分量输出端子	53
放大播放图像	27

G

故障排除	68
广角	24
高速连拍	46

H

HDV/DV 端子	53, 59
混合平衡	32
幻灯片播放	27
海滩 (SCN)	37

J

记录信息	47
记录静止图像	24
肩带	79
结尾搜索	26
结露	75
节能	34
静止图像质量	44
静止图像尺寸	44

K

快门速度	38
宽屏幕电视 (16:9) 图像	32

L

锂纽扣电池	19, 74
连续拍摄	46
连接至电视机 / 录像机	53
连接计算机	59
连接到高清电视 (HDTV)	53
LP 模式	30
录像带	17, 73

M

MENU (菜单)	20, 29
miniSD 卡	18

模式开关	37
模拟视频输入	56
模拟 / 数码 (A/D) 转换器	58

P

屏幕标记	33
屏幕显示	13
普通电视 (4:3)	32
P (摄像程序)	38
拍摄提示	14

Q

驱动模式	46
取景器 - 屈光度调整杆	18

R

RESET (复位)	68
日期和时间	22
日期搜索	26
日落 (SCN)	37

S

SCART 转接器	54
SCN - 特殊场景 (摄像程序)	39
时区	21
SP 模式	30
索引屏幕	27
摄像 - 视频图像	23
摄像程序	37
三脚架	23
数据码	47
数码视频输入 (DV 转录)	57
数码效果	49
数码变焦	29
闪光灯	48
删除静止图像	51
剩余磁带指示器	14
手动曝光度调整	40

T

提示音	34
调零记忆	25
同时记录在磁带和存储卡上	45
图像效果	43
图像跳换	27
Tv (摄像程序)	38

U

USB 端子	59
--------	----

W

无线遥控器	19
维修	75
文件编号	31
握带	18

X

效果	49
小型摄像灯	48
小型电源转接器	16
肖像 (SCN)	37
夏时制	21
选择屏幕显示	47
雪景 (SCN)	37

Y

音量	25
音频输出频道	32
影像稳定器	30
语言	21
运动 (SCN)	37
夜景 (SCN)	37
液晶显示屏	19
液晶显示屏背景照明	19
焰火 (SCN)	37
遥控感应器	19

Z

直接传输	60
直接打印	63
自动低速快门	29
自动对焦 (AF)	41
自动对焦辅助灯	48
自动 (摄像程序)	37
自拍机	49
在国外使用摄像机	76
中性灰滤光镜	78

Canon



本使用说明书上信息的查证截止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1 日。

如有任何印刷错漏或翻译上的误差，望广大用户谅解。
产品设计与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使用 100%再生纸打印

PUB.DIC-053
0000N/0.0

© CANON INC. 2006

PRINTED IN JAPAN